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子元，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9,158,40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2.41%；通过汇聚英田间接持有公司 8.7615% 的股份，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1.1715%。周子元与周敏、蒋筱如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依据该协议，周子元确立了其单独控制公司的地位。其一致行动人蒋筱如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101,40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97%；一致行动人周敏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726,55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65%。周子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7915%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对赌安排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18 日，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代其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定增并购混改 1 号签署协议）与英田光学及英田光

学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银添富及前海开源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上市/挂牌承诺及回购条款。具体内容为：

(1) 英田光学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需达到预测净利润（3000 万）的 90%，即 2700 万元。

如英田光学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低于 2700 万元，则前海开源有权要求周子元于 2015 年、2016 年之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前海开源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1-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 ÷2700 万元）×14,999,995.40 元。

如英田光学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低于 2700 万元，则银添富有权要求周子元于 2015 年、2016 年之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银添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1-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 ÷2700 万元）×15,000,004.60 元。

(2) 若英田光学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1 年内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它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前海开源有权要求周子元按增资款加上增资款按年息 8%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根据前海开源实际缴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至前海开源向周子元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的合计金额回购本次增资中前海开源取得的英田光学的股份。

若英田光学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1 年内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它证券交易所挂牌的，银添富有权要求周子元按增资款加上按年息 8%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根据银添富实际缴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至银添富向周子元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的合计金额回购本次增资中银添富取得的英田光学的股份。

关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挂牌承诺及回购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上述约定并不违反挂牌条件及挂牌相关规定。

(2)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中,补偿或回购义务人均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子元,并不包括公司,增资协议中并无英田光学承担义务的具体约定,并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若英田光学达到或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条款中约定的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周子元不需要对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作出补偿,因该业绩承诺为单向承诺条款,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亦无需向周子元作出补偿,即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任何影响。

(4)若英田光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条款中约定的条件,银添富及前海开源将要求周子元进行现金补偿,不会要求周子元进行股权补偿,不会因此变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周子元可能面临支付前海开源补偿款的风险。

(5)对于挂牌承诺的约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任何影响。

(四) 公司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租方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通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均未取得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八)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关于公司向金港投资租赁的房屋,因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金港投资及其上级主管单位金港创业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系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的租赁房屋所在工业用地的使用许可,并在合法取得建设许可后建设南京金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一期产业园,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是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并为租赁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已在办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取得该等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英田光学向金港创业中心租赁的房屋不会出现因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无法取得产权而影响英田光学正常使用物业的情形。在严格履行租赁合同及遵守金港创业中心各项管理制度的条件下,英田光学可长期承租使用上述房屋。若因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单方面原因导致英田光学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或因使用该等房屋遭受

任何形式的处罚，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承诺将赔偿由此给英田光学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关于公司向通装光电租赁的房屋，系通装光电向金港投资购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亦在办理过程当中。金港投资及金港创业中心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给通装光电《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系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标的房屋所在工业用地的使用许可，并在合法取得建设许可后建设南京金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一期产业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是标的房屋所在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并为标的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已在办理标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取得该等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在取得标的房屋权属证明后，将及时与通装光电办理过户手续。通装光电向金港投资购买的标的房屋不会出现因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无法取得产权而影响通装光电正常使用物业的情形。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确认，英田光学符合园区科研楼引进企业标准，知悉并同意通装光电将标的房屋出租给英田光学，亦不会因为标的房屋闲置而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设备对厂房设施要求不高。若出现无法继续租赁现有厂房的情况，可以在短时间内搬迁完毕，且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资源充足，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违反挂牌条件及挂牌相关规定。

（五）汇率风险

公司从海外进口的原材料和出口的产品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等进行结算，涉及的外币币种较多，通过外币采购总额占到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较高。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原材料、辅材料，生产到出口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在此期间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及其他币种的汇率波动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可能需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风险。

（六）生产周期增长导致在产品与原材料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光学元件的销售收入、光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由于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原来的生产设备与场地逐渐不能满足现在的生产需求，原材料与在产品不能及时生产为产成品出货；另

外，由于公司研发和生产难度日益加大，生产周期加长，导致原材料与在产品占用公司大量现金，存货周转率下降。

（七）公司因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生产设备与场地逐渐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与生产车间的改造装修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每年发生较大额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内继续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以匹配公司的业务需求。因此，若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情况恶化，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

（八）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变动导致的研发能力减弱的风险

光电产业为技术密集性产业，具有相当程度的进入障碍，而技术壁垒也很大程度体现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整体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团队发生了一些变动。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充实核心团队、管理团队并提高技术团队的整体研发与技术实力，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导致的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应用于激光通信、科学研究等领域。在激光通信领域，公司与处于我国空间激光通信研究领先地位之一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部分光学核心系统及部件的供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工业大学连续三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销售额分别占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营业收入的40.84%、41.14%和49.37%。如果未来不能继续维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良好合作或未能拓展新的重要客户，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目录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4
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2
六、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3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5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5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8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9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2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5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3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4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2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3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4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6
第六节附件	157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田光学	指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南京英田光学工程有限公司
汇聚英田	指海宁汇聚英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诚同心	指海宁志诚同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立投资	指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添富	指海宁银添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开源	指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晋善尽美	指前海开源资产晋善尽美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锦安财富	指前海开源资产锦安财富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鄂睿新三板	指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定增并购混改 1 号	指前海开源资产定增并购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金港创业中心	指南京金港科技创业中心
金港投资	指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通装光电	指南京通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局	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玄武区工商局	指玄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栖霞区工商局	指栖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成都太科公司	指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ZYGO	指美国的知名激光波面干涉仪品牌 ZYGO，其产品可用于测量光学元件表面面形和光学系统波像差
7S 管理	指在生产现场对人员、机器、材料、方法、信息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管理。7S 指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
成都光明	指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成都，其产品主要为各种牌号的光学玻璃
新华光	指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北襄阳，其产品主要为各种牌号的光学玻璃
日本 HOYA	指日本的光学玻璃生产厂家日本 HOYA 株式会社，是日本的一家上市公司，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成立于 1941 年，其产品包括多个牌号的光学玻璃
技术类释义	
平行光管	指一种光学检测仪器，可在实验室产生无穷远模拟目标，或者产生标准平行光束，常用于对光学系统的成像质量进行检测和评估，并可基于检测结果对指导光学系统的装调，是光学系统制造过程中的重要工具

APO 望远镜	指复消色差望远镜，是能对多种色光（超过两种）消除色差的望远镜。APO，是英文 Apochromatic 的缩写，意为“复消色差的”
干涉仪标准镜头	指与激光波面干涉仪匹配工作的一种镜头，工作中将干涉仪的平面波前转换为标准球面波前,以作为波像差检测参考
$\lambda/30PV$ 或 $\lambda/150rms@632.8nm$	指一种对面形误差或者波像差的评价方式，该数值对应于面形误差或波像差的峰谷值为 20.09nm 或者均方根值为 4.218nm
$\lambda/100rms@632.8nm$	指一种对面形误差或者波像差的评价方式，该数值对应于面形误差或波像差的均方根值为 6.328nm
$\lambda/40rms@632.8nm$	指一种对面形误差或者波像差的评价方式，该数值对应于面形误差或波像差的均方根值为 15.82nm
$\lambda/4P-V@632.8nm$	指一种对面形误差或者波像差的评价方式，该数值对应于面形误差或波像差的峰谷值为 158.2nm
$\lambda/7PVr$	指一种对面形误差或者波像差的评价方式，该数值对应于面形误差或波像差的 PVr 参数为 90.4nm。其中 PVr 参数定义为对数据进行 36 阶 Zernike 多项式拟合后的峰谷值与 6 倍拟合残差均方根之和，PVr 参数在数值上通常与峰谷值接近
$\lambda/40PVr(\lambda@632.8nm)$	指一种对面形误差或者波像差的评价方式，该数值对应于面形误差或波像差的 PVr 参数为 15.82nm。其中 PVr 参数定义为对数据进行 36 阶 Zernike 多项式拟合后的峰谷值与 6 倍拟合残差均方根之和，PVr 参数在数值上通常与峰谷值接近
分束器	指将一束光分成两束光或多束光的光学元件，通常是由在平行平板或者棱镜表面上镀金属膜或介质膜实现
调焦座	指用来调节焦面位置的机械结构，使观测目标在视场内达到清晰状态
目镜	指用来观察前方光学系统所成图像的目视光学器件，是望远镜、显微镜等目视光学仪器的组成部分
减焦平场	指可以减少焦比或焦距的平场镜，平场镜主要用于摄影，可以矫正主镜的星点变形
CCD/CMOS	指接收光学图像信号的面阵探测器。CCD：电荷耦合元件，可以称为 CCD 图像传感器。CMOS：本义指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工艺，光学上常用该名词表示基于该工艺的面阵探测器
数字波面干涉仪	指利用计算机技术和干涉技术相结合来检测光学元件的面形、光学镜头的波面像差以及光学材料均匀性等的一种精密仪器
球面波前	指波面形状为球面的波前，波前指光波传播过程中相位值相同的面

大口径光通信接收系统	指在光通信终端中，用于接收来自卫星的微弱光信号的大口径光学望远镜系统，典型口径为 600mm~2000m
激光通信地面光终端	指一种集成光机电技术的光学仪器，与天基光终端对应，一起组成地球与卫星之间通信系统，通信工程中，地面光终端可以向卫星高速发射激光信号，并接收来自卫星的高速激光信号
地面站信标光同轴发射系统	指在激光通信中，地面终端中用于发射两束同轴的信标光（分别为捕获信标光和跟踪信标光）的激光发射系统，该发射系统发射信标信号用于对卫星终端进行捕获和跟踪
多孔径光束发射支撑结构	指用于将多个发射系统连接为一个整体并保持互相之间的相对刚度的机械结构
双波段成像技术	指根据目标在不同光谱波段下光学特征而设计的光学系统，具有优于单色探测系统的探测能力和复杂环境下的目标识别与干扰判别能力
非球面轻量化加工工艺	指用于减轻非球面质量并一定程度上维持非球面刚度的加工方法，广泛应用于空间应用等对光学系统质量有苛刻要求的光学系统制造中
高激光损伤阈值超光滑工艺	指一种特殊的光学抛光工艺，可以获得粗糙度和表面质量更好的光学表面，从而提高光学表面的激光损伤阈值，应用于高功率激光系统中。其中，阈值指一个效应能够产生的最低值或最高值，又叫临界值
自适应光学模块电控子系统	指用于自适应光学中，根据波前传感器的探测结果对变形镜进行反馈控制以实现提高光学性能目的的控制系统
准直检测系统	指一种检测设备，用于对待测系统所输出的准直光束的准直程度（即平行性）进行测试
有限元	指工程分析中一种对复杂工程问题基于局部线性近似并结合矩阵方法求取近似解的数值分析技术。求解时对整个区域进行分解，每个子区域都成为简单的部分，这种简单部分就称作有限元
离轴三反光学系统	指光阑离轴或者视场离轴或者二者相结合，光线需经过三次非球面反射的光学系统，具有视场大、无中心遮拦、消像散等优点
大视场	指摄像头能够观察到的最大范围，通常以角度来表示，视场越大，观测范围越大
同轴光学系统	指光线的主光轴在一条线上的光学系统
定中心	指应用于高精度镜头装配过程中的一种工艺，通过测量镜片相对于镜片外圆的偏心，或者测量镜头组中各个镜片相对于指定的机械轴的偏心与倾斜，为装配过程与调节过程提供主要依据

角秒	指量度角度的单位，又称弧秒，即角分的六十分之一，符号为"
环抛法	指一种用于加工光学平面的抛光方法，其抛光工作区为环形
Rithy-Common 法	指一种使用标准球面作为参考面来检测平面的检测方法，常用于 600mm 以上口径光学平面的检测
子孔径方法	指应用于光学表面面形的干涉检测中一种测试方法，对于相对孔径偏大的球面或者偏离量超过干涉仪测试范围的非球面，由于一次不能测试其全口径，采用对其各个子区域分别进行测试的策略。子孔径测试的结果可以通过恰当的算法进行拼接，从而得到其全口径面形数据
PV 值	指峰谷值，既最高和最低之间的差值。在光学中，常作为衡量面形误差和波前误差的指标
透镜补偿器	指使用透镜组成的补偿器，用于结合数字波面干涉仪对非球面实现零位补偿检验，一般为由两片高精度光学透镜组成透镜组，根据非球面检测精度要求，该类透镜组一般对面形精度和装配精度有苛刻要求
Hindle 球	指用于检测凸双曲面的辅助检测镜，该类检测方法具有检测精度高，装调简单等优点，适合卡塞格林望远镜次镜和 R-C 望远镜次镜的检测
nm	指纳米，长度单位
热处理	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其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光学镜头消色差或者复消色差	指能够消除光学镜头中两种（消色差）或多种色光（复消色差）的色差，使相应色光的最佳焦面位置重合
ULE 玻璃	指超低膨胀玻璃，为美国 Corning 公司生产的一种膨胀系数极低的反射镜镜坯材料，其性能稳定，对环境适应性强，适合应用于各类高性能反射系统中
K9	指 K9 光学玻璃，是一种常见的透镜镜片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镜头中，此外也作为反射镜镜坯应用于某些反射系统中
Pyrex	指派热克斯玻璃，英文名（Pyrex），又名百丽耐热玻璃是抗热性能极佳的一种硼化玻璃，适合作为对性能要求不高的反射镜镜坯
微晶	指光学中的一种膨胀系数极低的反射镜镜坯材料，其性能稳定，对环境适应性强，适合应用于各类高性能反射系统中

光学样板	指光学零件制造过程中用来检验光学零件面形误差的一种基本量具
激光约束可控核聚变（激光点火计划）	指利用激光对燃料靶丸进行压缩、加热、点火并达到充分热核反应，从而获得能量增益的过程，是有望实现可控核聚变解决人类能源问题的两种技术途径之一，目前美国和中国均投入了大量科研力量对该技术进行研发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子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261,361 元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 108 号
邮编:	21004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林
联系电话:	025-85578093
传真:	025-85282539
公司网址:	www.intaneoptics.cn
所属行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4041 光学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	光学系统工程；天文台工程；精密光学材料、元件与镜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和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4538329-6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 28,261,361 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

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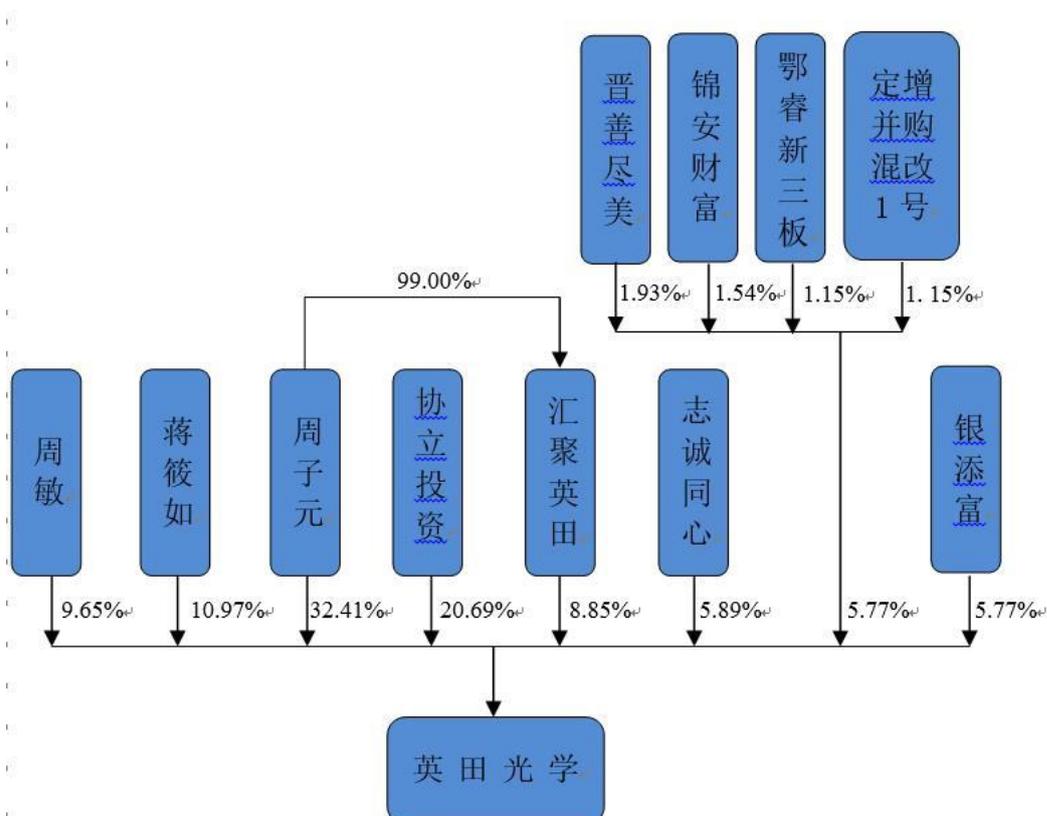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子元与周敏、蒋筱如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子元与周敏、蒋筱如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共同持股期间，任何一方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如对所持股份进行委托、信托等安排的，均不得对被安排股份的投票权作出与协议相抵触的安排，不得因该等安排导致一致行动安排不能执行；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继承的，股权继承人仍需遵守协议的约定。股权继承人与其他各方应根据协议关于变更的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公司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1	周子元	9,158,409	32.41	0
2	协立投资	5,848,431	20.69	0
3	蒋筱如	3,101,403	10.97	0
4	周敏	2,726,553	9.65	0
5	汇聚英田	2,499,977	8.85	0
6	志诚同心	1,665,227	5.89	0
7	银添富	1,630,681	5.77	1,630,681
8	晋善尽美	543,560	1.93	543,560
9	锦安财富	434,848	1.54	434,848
10	鄂睿新三板	326,136	1.15	326,136
11	定增并购混改 1 号	326,136	1.15	326,136
	合计	28,261,361	100.00	3,261,36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子元，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9,158,40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2.41%；通过汇聚英田间接持有公司 8.7615% 的股份，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1.1715%。周子元与周敏、蒋筱如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依据该协议，周子元确立了其单独控制公司的地位。其一致行动人蒋筱如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101,40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97%；一致行动人周敏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726,55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65%。周子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7915%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子元与周敏、蒋筱如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规定如下：

(1) 自各方共同持股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在相互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周敏、蒋筱如始终尊重和维持周子元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以周子元的意见为做出正式决策的最终意见,各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上对各项议案的表决也保持一致,在事实上形成了各方一致行动的情形。

(2) 各方一致同意在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周敏、蒋筱如一致认可,周子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决策过程具有控制力。

(3) 协议具体列举了需要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的事项。

(4) 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在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以周子元的意见作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会议表决时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最终意见。

(5) 若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周子元及/或周敏、蒋筱如作为股东或董事作出意思表示,即使该项表示无需以会议表决的方式作出,本协议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以确保协议各方在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始终表达共同的意思,周子元在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始终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6) 为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和长远发展,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各方均应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转让公司股票。

(7) 任何一方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如对所持股份进行委托、信托等安排的,均不得对被安排股份的投票权作出与本协议相抵触的安排,不得因该等安排导致一致行动安排不能执行。

(8) 任何一方出现继承的,股权继承人仍需遵守本协议的约定。股权继承人与其他各方应根据本协议关于变更的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其他各方有义务将本协议的约定告知股权继承人。

(9)自协议各方签字后立即生效,至周子元或协议各方均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效力终止。

公司 2003 年设立至 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必方;2010 年 1 月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子元持有公司 61.2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0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周必方变更为周子元,自此周子元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自 2010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子元,未发生过变更;周子元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时,还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持续保持着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子元、以及其一致行动人蒋筱如和周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子元,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生物系,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任研究实习员;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读于蒙柔社区大学计算机系;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读于罗彻斯特理工学院信息技术系,研究生毕业;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罗彻斯特大学衰老研究中心,任分析员;200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蒋筱如,女,193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系,本科学历;1961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南京天文仪器研制中心,任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7 年 3 月退休;200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敏,女,1965 年 1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1 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文科语言类专业,专科学历;1997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南京工业大学,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任主任科员。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周子元	9,158,409	32.41
2	协立投资	5,848,431	20.69
3	蒋筱如	3,101,403	10.97
4	周敏	2,726,553	9.65
5	汇聚英田	2,499,977	8.85
6	志诚同心	1,665,227	5.89
7	银添富	1,630,681	5.77
8	晋善尽美	543,560	1.93
9	锦安财富	434,848	1.54
10	鄂睿新三板	326,136	1.15
11	定增并购混改 1 号	326,136	1.15
合计		28,261,361	100.00

上述股东中，周子元为汇聚英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9%的合伙企业份额；蒋筱如为周子元之母；周敏为周子元胞姐。周子元、蒋筱如及周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1）周子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蒋筱如，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周敏，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协立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44362

法定代表人:	靳向东
设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幢110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05月11日至长期

协立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

协立投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协立投资已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协立投资之管理人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 汇聚英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汇聚英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810002070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子元
设立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A-1819-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汇聚英田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子元	普通合伙人	495.00	99.00	货币
2	尹广祥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汇聚英田合伙人中，周子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广祥为公司员工。汇聚英田以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 志诚同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志诚同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810002070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民益
设立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A-1819-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志诚同心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益	普通合伙人	12.500	12.500	货币
2	于思源	有限合伙人	62.490	62.490	货币
3	刘星涛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0	货币
4	孙权	有限合伙人	6.255	6.255	货币
5	尹广祥	有限合伙人	6.255	6.255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

志诚同心的合伙人中，于思源及刘星涛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另外三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志诚同心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7) 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定增并购混改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定增并购混改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前海开源于2015年3月至5月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前海开源于2015年9月18日代其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定增并购混改1号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以人民币14,999,995.40元增资（其中，“鄂睿新三板”出资300万元、“锦安财富”出资400万元、“晋善尽美”出资500万元、“定增并购混改1号”出资299.99954万元），取得英田光学增资后5.77%的股权。并于2015年9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定增并购混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情况如下：

晋善尽美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的备案；于同日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专户备案手续。

锦安财富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的备案；于同日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专户备案手续。

鄂睿新三板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的备案；于同日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专户备案手续。

定增并购混改 1 号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的备案；于同日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专户备案手续。

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定增并购混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前海开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904787
法定代表人：	蔡颖
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前海开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84.00	货币
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前海开源目前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据前海开源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我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前海开源确认：I. 上述 4 项

资产管理计划均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已经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均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II. 上述 4 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均来源于认购对象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III. 根据上述 4 项资产管理计划各自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英田光学股权符合合同约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英田光学股东大会决议，并已办妥工商登记，本次投资合法合规。IV. 上述 4 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英田光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英田光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银添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银添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810002163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18 层 A-182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银添富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99	货币
2	翟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0	货币
3	张陆午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1	货币
4	厉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0	货币
5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0	货币
6	沈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0	货币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0	货币
8	丁德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0	货币
9	叶淑卿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0	货币
10	吕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0	货币
11	王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0	货币
合计		-	1,515.00	100.00	--

银添富履行了相关的备案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银添富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备案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2003 年 2 月 25 日，周必方和朱学智签署《南京英田光学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周必方和朱学智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英田光学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周必方货币出资 5.1 万元，朱学智货币出资 4.9 万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南京诚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诚会验字(2003)第 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周必方 5.1 万元货币出资，收到朱学智 4.9 万元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必方	5.10	货币	51.00
2	朱学智	4.90	货币	49.00
合计	-	10.00	-	100.00

南京市工商局已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向有限公司核发 32010223008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学智将所持有限公司 49% 股权，对应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筱如女士。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5 日，朱学智与蒋筱如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朱学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9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蒋筱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必方	5.10	货币	51.00
2	蒋筱如	4.90	货币	49.00
合计	-	10.00	-	100.00

南京市工商局已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向有限公司核发 32010223008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其中周必方货币增资 20.4 万元，蒋筱如货币增资 19.6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1 月 28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正验（2005）2-3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周必方和蒋筱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必方	25.50	货币	51.00
2	蒋筱如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	50.00	-	100.00

南京市工商局已就本次增资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 32010223008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周必方货币增资 94.5 万元，蒋筱如货币增资 55.5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2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苏验字[2009]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必方	120.00	货币	60.00
2	蒋筱如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	200.00	-	100.00

玄武区工商局已就本次增资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 320102000038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必方将所持有限公司 15% 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敏；所持有限公司 33% 股权，对应 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子元；蒋筱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25% 股权，对应 56.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周子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5 日，周必方分别与周敏、周子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筱如与周子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必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周敏，所持 66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周子元；蒋筱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6.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周子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必方	24.00	货币	12.00
2	蒋筱如	23.50	货币	11.75
3	周敏	30.00	货币	15.00
4	周子元	122.50	货币	61.25
合计	-	200.00	-	100.00

玄武区工商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 320102000038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0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 万元，其中周必方货币增资 25.2 万元，蒋筱如货币增资 24.675 万元，周敏货币增资 31.5 万元，周子元货币增资 128.625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10]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必方	49.200	货币	12.00
2	蒋筱如	48.175	货币	11.75
3	周敏	61.500	货币	15.00
4	周子元	251.125	货币	61.25
合计	-	410.000	-	100.00

玄武区工商局已就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 320102000038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必方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3.75% 股权，对应 15.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思源；同意周子元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应 10.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思源；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25% 股权，对应 5.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星涛；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25% 股权，对应 5.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民益；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625% 股权，对应 2.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广祥；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625% 股权，对应 2.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26 日，周必方与于思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子元分别与于思源、刘星涛、李民益、尹广祥和孙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必方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5.37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于思源；周子元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0.2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于思源；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5.12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刘星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5.12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李民益；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562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尹广祥；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562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孙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必方	33.8250	货币	8.250
2	蒋筱如	48.1750	货币	11.750
3	周敏	61.5000	货币	15.000
4	周子元	225.5000	货币	55.000
5	于思源	25.6250	货币	6.250
6	刘星涛	5.1250	货币	1.250
7	李民益	5.1250	货币	1.250
8	尹广祥	2.5625	货币	0.625
9	孙权	2.5625	货币	0.625
合计	-	410.0000	-	100.000

玄武区工商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 320102000038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0 年，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2 日，协立投资与英田光学及英田光学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协立投资投资 750 万元获得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

2010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54 万元，其新增注册资本 144 万元由协立投资以货币全额认购，其中 76.8 万元在 2010 年 6 月缴纳，剩余 67.2 万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28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10）第 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协立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 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6.8 万元，新增出资额较新增注册资本多出的 323.2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1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10）第 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协立投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7.2 万元，新增出资额较新增注册资本多出的 282.8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协立投资第二期出资额已缴纳。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协立投资 2010 年 3 月 18 日填报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备案表对本次投资进行备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对备案表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必方	33.8250	货币	6.106
2	蒋筱如	48.1750	货币	8.696
3	周敏	61.5000	货币	11.100
4	周子元	225.5000	货币	40.704
5	于思源	25.6250	货币	4.625
6	刘星涛	5.1250	货币	0.925
7	李民益	5.1250	货币	0.925

8	尹广祥	2.5625	货币	0.463
9	孙权	2.5625	货币	0.463
10	协立投资	144.0000	货币	25.993
合计	-	554.0000	-	100.000

栖霞区工商局已就本次增资两次实缴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8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 320102000038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11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新增注册资本 446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转增资本前各自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转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周子元	181.5400
2	协立投资	115.9300
3	周敏	49.5000
4	蒋筱如	38.7850
5	周必方	27.2350
6	于思源	20.6250
7	刘星涛	4.1250
8	李民益	4.1250
9	尹广祥	2.0675
10	孙权	2.0675
合计		446.0000

2011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30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11）第 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6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有限公司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转增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周必方	61.06	货币	6.106
2	蒋筱如	86.96	货币	8.696
3	周敏	111	货币	11.100
4	周子元	407.04	货币	40.704
5	于思源	46.25	货币	4.625
6	刘星涛	9.25	货币	0.925

7	李民益	9.25	货币	0.925
8	尹广祥	4.63	货币	0.463
9	孙权	4.63	货币	0.463
10	协立投资	259.93	货币	25.993
合计	-	1000.00	-	100.000

栖霞区工商局已就本次转增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 320102000038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 2015 年 5 月股权继承

因周必方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逝世，其妻蒋筱如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申请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对周必方遗产中的股权进行公证。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2015)宁石证民内字第 964 号”《公证书》，载明：登记在周必方名下的有限公司 6.106%的股权为被继承人周必方遗留的与其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该部分股权中属于被继承人周必方的份额为其遗产。周必方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其继承人为妻子蒋筱如，女儿周敏及儿子周子元；蒋筱如及周敏表示继承周必方遗产，周子元自愿放弃继承周必方上述遗产。故周必方名下有限公司 6.106%的股权由蒋筱如继承 5.088%，由周敏继承 1.018%。

201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周必方原持有的有限公司 61.06 万元出资额，对应 6.106%的股权，由其妻蒋筱如继承 50.88 万元出资额，对应 5.088%的股权；由其女周敏继承 10.18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18%的股权。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子元	407.04	40.70
2	协立投资	259.93	25.99
3	蒋筱如	137.84	13.78
4	周敏	121.18	12.12
5	于思源	46.25	4.63
6	刘星涛	9.25	0.93
7	李民益	9.25	0.93
8	尹广祥	4.63	0.46
9	孙权	4.63	0.46
合计		1,000.00	100.00

栖霞区工商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 320102000038488 号《营业执照》。

（十一）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于思源、刘星涛、李民益、尹广祥及孙权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共计74.01万元，对应7.40%的股权转让给志诚同心，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111.11万元，其新增注册资本111.11万元由汇聚英田以货币全额认购。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2日，于思源、刘星涛、李民益、尹广祥及孙权分别与志诚同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思源将其持有的46.25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志诚同心，刘星涛将其持有的9.25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志诚同心，李民益将其持有的9.25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志诚同心，尹广祥将其持有的4.63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志诚同心，孙权将其持有的4.63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志诚同心。

2015年5月28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5]3-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汇聚英田缴纳的出资额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11万元，新增出资额较新增注册资本多出的388.89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协立投资2015年5月4日填报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备案表对本次投资进行备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对备案表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子元	407.04	36.63
2	协立投资	259.93	23.39
3	蒋筱如	137.84	12.41
4	周敏	121.18	10.91
5	汇聚英田	111.11	10.00
6	志诚同心	74.01	6.66
合计		1,111.11	100.00

栖霞区工商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5月28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320102000038488号《营业执照》。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3-00035号”《审计报告》，确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248,856.10元。

2015年7月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180号”《评估报告》，确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081,939.59元。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决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述“大信审字[2015]第23-00035号”《审计报告》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180号”《评估报告》，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248,856.1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2,500万元，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全体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种类、面值、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015年7月21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7月21日将经审计的可供折股净资产25,248,856.1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25,000,000.00元，由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余额248,856.10元计入资本公积。

协立投资2015年7月2日填报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备案表对本次投资进行备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对备案表进行了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子元	9,158,409.00	净资产	36.63
2	协立投资	5,848,431.00	净资产	23.39
3	蒋筱如	3,101,403.00	净资产	12.41
4	周敏	2,726,553.00	净资产	10.91
5	汇聚英田	2,499,977.00	净资产	10.00
6	志诚同心	1,665,227.00	净资产	6.66
合计		25,000,000.00	-	100.00

2015年7月30日，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2000038488的《营业执照》。

（十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2826.13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6.13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银添富及前海开源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其中银添富认购其中的163.0681万元，前海开源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剩余的163.0680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8日，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代其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定增并购混改1号签署协议）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前海开源（代“鄂睿新三板”、“锦安财富”、“晋善尽美”、“定增并购混改1号”）以人民币14,999,995.40元增资（其中，“鄂睿新三板”出资300万元、“锦安财富”出资400万元、“晋善尽美”出资500万元、“定增并购混改1号”出资299.99954万元），取得股份公司增资后5.77%的股权。该增资款中1,630,680.00元计入股份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3,369,315.4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投资方银添富以人民币15,000,004.60元增资，取得股份公司增资后5.77%的股权。该增资款中1,630,681元计入股份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3,369,323.6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11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前海开源（代“鄂睿新三板”、“锦安财富”、“晋善尽美”、“定增并购混改1号”）、

银添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26.1361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协立投资 2015 年 8 月 28 日填报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备案表对本次投资进行备案,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对备案表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发完成后,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周子元	9,158,409	32.41
2	协立投资	5,848,431	20.69
3	蒋筱如	3,101,403	10.97
4	周敏	2,726,553	9.65
5	汇聚英田	2,499,977	8.85
6	志诚同心	1,665,227	5.89
7	银添富	1,630,681	5.77
8	晋善尽美	543,560	1.93
9	锦安财富	434,848	1.54
10	鄂睿新三板	326,136	1.15
11	定增并购混改 1 号	326,136	1.15
合计		28,261,361	100.00

南京市工商局已就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股份公司换发 320102000038488 号《营业执照》。

(十四) 公司历次增资中业绩承诺及股东保护条款的分析

1、2010 年 5 月协立投资增资

2010 年 5 月 12 日, 协立投资与英田光学及英田光学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如下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 5 条原股东收购条款”, 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上市/挂牌承诺及回购条款, 协议附件七约定了具体的回购价格; “第 6 条追加投资优先权” 约定了投资人在公司增资时的追加投资优先选择权; “第 22 条最优惠条款” 约定了在公司以后的增资中若存在比本次条件更优惠的条件, 则投资人有权享受此种优惠并将此种优惠适用于本次增资获得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8 日, 协立投资与原投资协议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诺放弃“第 6 条追加投资优先权”、“第 22 条最优惠条款”条款约定的股东保护条款。对“第 5 条原股东收购条款”进行了修订, 协立投资放弃了该条款中的业绩承诺条款, 修订了上市/挂牌承诺及回购条款。具体内容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田光学未能在中国创业板或中国中小板或中国香港证交所主板或伦敦证交所主板或纽约证交所主板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一上市、挂牌的，协立投资可要求周子元收购其所持有的英田光学的股权。

关于该上市/挂牌承诺及回购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上述约定并不违反挂牌条件及挂牌相关规定。**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均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子元，并不包括公司，并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2) 不论最终是否触发“第 5 条原股东收购条款”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均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任何影响，但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周子元可能面临支付协立投资股权回购款的风险。

2、2015 年 9 月银添富及前海开源增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代其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定增并购混改 1 号签署协议）与英田光学及英田光学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银添富及前海开源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上市/挂牌承诺及回购条款。具体内容为：

(1) 英田光学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需达到预测净利润（3000 万）的 90%，即 2700 万元。

如英田光学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低于 2700 万元，则前海开源有权要求周子元于 2015 年、2016 年之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前海开源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1-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 ÷ 2700 万元）×14,999,995.40 元。

如英田光学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低于 2700 万元，则银添富有权要求周子元于 2015 年、2016 年之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银添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1-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 ÷ 2700 万元）×15,000,004.60 元。

(2) 若英田光学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1 年内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它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前海开源有权要求周子元按增资款加上增

资款按年息 8%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根据前海开源实际缴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至前海开源向周子元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的合计金额回购本次增资中前海开源取得的英田光学的股份。

若英田光学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1 年内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它证券交易所挂牌的，银添富有权要求周子元按增资款加上按年息 8%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根据银添富实际缴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至银添富向周子元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的合计金额回购本次增资中银添富取得的英田光学的股份。

关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挂牌承诺及回购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上述约定并不违反挂牌条件及挂牌相关规定。

（2）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中，补偿或回购义务人均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子元，并不包括公司，增资协议中并无英田光学承担义务的具体约定，并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若英田光学达到或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条款中约定的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周子元不需要对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作出补偿，因该业绩承诺为单向承诺条款，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亦无需向周子元作出补偿，即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任何影响。

（4）若英田光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条款中约定的条件，银添富及前海开源将要求周子元进行现金补偿，不会要求周子元进行股权补偿，不会因此变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周子元可能面临支付前海开源补偿款的风险。

（5）对于挂牌承诺的约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任何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周子元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蒋筱如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翟刚，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数量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5月取得南京大学商学院MBA学位；1995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发改委政策法规处，任副主任科员；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秘书；2001年1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部长助理、投资部副部长；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民益，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02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南京好又多超市，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精密仪器部，任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又良，男，195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毕业于上海大学仪表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7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历任激光束精细加工重点实验室主任、所长，2010年10月退休；2009年4月至今，兼任中国光学学会第六、七届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黎发志，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研究所，获得光学工程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中科院长春光机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科院苏州医工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部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姬昆，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

于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师助理；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业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姜东星，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江苏金达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资本南京办公室）任投资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江苏诚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子元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姚林，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南京泰雷兹熊猫交通系统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南京寰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兼行政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或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161,245.61	25,294,483.57	18,048,316.49

净利润	1,897,381.19	5,085,197.62	4,311,368.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7,381.19	5,085,197.62	4,311,368.7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12,862.30	4,964,916.13	4,284,168.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2,862.30	4,964,916.13	4,284,168.76
毛利率	50.62%	59.41%	55.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29.10%	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28.42%	33.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5.50	9.02
存货周转率（次）	1.79	3.13	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1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581.71	4,609,726.17	4,527,10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46	0.45
资产总额	52,483,713.11	44,639,572.53	26,408,704.12
股东权益合计	26,912,466.27	20,015,085.08	14,929,887.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2.00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2.00	1.49
资产负债率	48.72%	55.16%	43.47%
流动比率	0.98	0.77	0.85
速动比率	0.65	0.47	0.62

注：公司 2013 年末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2014 年末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此处股份数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折股本 1 元计算每股收益。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908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丛山

项目小组成员：董肖刚、苏敏、刘兴、张润、何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59572323

经办律师：车千里、张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裴灿、狄春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2-703

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机电设备及其组(配)件、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精密光学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提供个性化的光学仪器定制及高精度、超光滑等特种光学元件的生产和加工。光机电设备及其组(配)件产品主要有激光通信终端、平行光管、APO 望远镜等。光学镜头主要有干涉仪标准镜头、特殊应用镜头等。光学元件主要有球面/非球面透镜、平面/球面/非球面反射镜、平面窗口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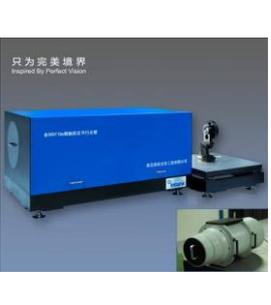
公司利用自有的光机电一体化核心技术和大口径、高精度、超光滑的特种光学元件加工技术,主要提供特种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定制化的光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具体产品及服务的用途、性能如下:

1、光学元件产品

产品名称及图片	简介	用途	技术性能
球面透镜 	两面均为球面或者一面球面一面平面的光学镜片,可根据光学设计需求采用各种不同牌号的光学玻璃或者晶体,表面可根据需要进行镀膜。	广泛应用于各类光学镜头和光学仪器中,是组成光学镜头和光学仪器的基本零件。	最大可加工 1200mm 口径(受限于材料尺寸,最大口径案例为 630mm);光学表面面形精度最高至 $\lambda/30PV$ 或 $\lambda/150rms@632.8nm$ (取决于具体参数)。
平面窗口 	两面均为平面的光学平行平板,可根据光学设计需求采用各种不同牌号的光学玻璃或者晶体,表面可根据需要进行镀膜。	应用于各类光学系统中,可作为隔离两种不同环境的观察窗口使用,结合镀膜工艺还可以作为分束器使用。	最大可加工 1200mm 口径(受限于材料尺寸,最大口径案例为 700mm);透射波前精度最高至 $\lambda/150rms@632.8nm$ (取决于具体参数)。

非球面透镜		<p>一面或者两面均为非球面的光学镜片，可根据光学设计需求采用各种不同牌号的光学玻璃或者晶体，表面可根据需要进行镀膜。</p>	<p>应用于各类高性能光学系统中，以减少光学镜片数量或者提高成像质量。</p>	<p>最大可加工 1200mm 口径(受限于材料尺寸，最大口径案例为 630mm); 光学表面面形精度最高至 $\lambda/100\text{rms}$ @632.8nm (取决于具体参数)。</p>
平面/球面反射镜		<p>表面为平面以及或者球面的反射镜，表面镀有金属反射膜或者介质反射膜，镜体可根据需要进行轻量化处理。</p>	<p>可作为各类光学系统的组成部分如平面折转镜，还可作为标准光学元件应用于光学检测中。</p>	<p>口径最大至 2000mm; 光学表面面形精度最高至 $\lambda/100\text{rms}$ @632.8nm (取决于具体参数)。</p>
非球面反射镜		<p>表面为非球面的反射镜，表面镀有金属反射膜或者介质反射膜，镜体可根据需要进行轻量化处理，分为同轴非球面和离轴非球面。</p>	<p>应用到各类反射望远系统中，在反射光学系统中起到校正像差的作用。</p>	<p>口径最大至 2000mm; 光学表面面形精度最高至 $\lambda/100\text{rms}$ @632.8nm (取决于具体参数)。</p>

2、光电设备和组（配）件

产品名称及图片	简介	用途	技术性能
<p>激光通信终端</p> 	<p>在自由空间激光通信系统中，激光通信终端用于发送数据和接收激光，实现数据传输；对于星地、星星间激光通信，激光通信终端还能实现对卫星的跟踪、捕获、对接。</p>	<p>主要应用于地面与卫星间的激光通信，也可应用于地面中短距离高速通信。</p>	<p>口径最大至 1000mm，同轴性最高至 1 角秒。</p>
<p>平行光管</p> 	<p>将靶标上的图案高质量地成像到无穷远，为各类光学检测过程提供高精度无穷远模拟目标。根据光学系统类型可以分为同轴平行光管和离轴平行光管，或者是折射式和反射式平行光管。</p>	<p>应用于检测其它光学镜头、光学系统以及光学仪器，以及基于检测结果进行系统与仪器的安装调试。</p>	<p>口径最大至 2000mm; 折射型视场最大至 30 度，反射型视场最大至 3 度；系统精度最高至 $\lambda/40\text{rms}$ @632.8nm (取决于具体参数)。</p>

A P O 望 远 镜		<p>基于特殊光学材料设计制造的复消色差望远镜，结合相应调焦座、目镜、减焦平场等附件，可应用于人眼通过目镜观察目标，或者外接 CCD/CMOS/单反相机等方式进行拍照或摄像。</p>	<p>主要应用于天文观测、天文摄影和景观摄影等领域。</p>	<p>口径 80mm，焦距 560mm，复消色差，系统波像差优于 $\lambda/4P-V@632.8nm$（达到衍射极限水平）。</p>
干 涉 仪 标 准 镜 头		<p>该类镜头为数字波面干涉仪的配件，工作时将标准平面波前汇聚后提供理想的球面波前，以作为干涉检测时的标准。</p>	<p>应用于高精度光学表面检测,光学系统或者光学组（配）件检测。</p>	<p>系统精度最高至 $\lambda/7PVr$,参考面精度最高至 $\lambda/40PVr(\lambda@632.8nm)$。</p>
定 制 光 学 仪 器		<p>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光学类定制仪器。通过有针对性的设计，研制而成的各类镜头和光机电设备设备，例如：成像、检测、激光聚焦、光谱分析、能量收集等镜头。</p>	<p>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工业生产检测、医疗、教育等领域中,满足上述行业中的特殊光学要求。</p>	<p>具体性能指标依据客户需求确定。</p>

3、技术开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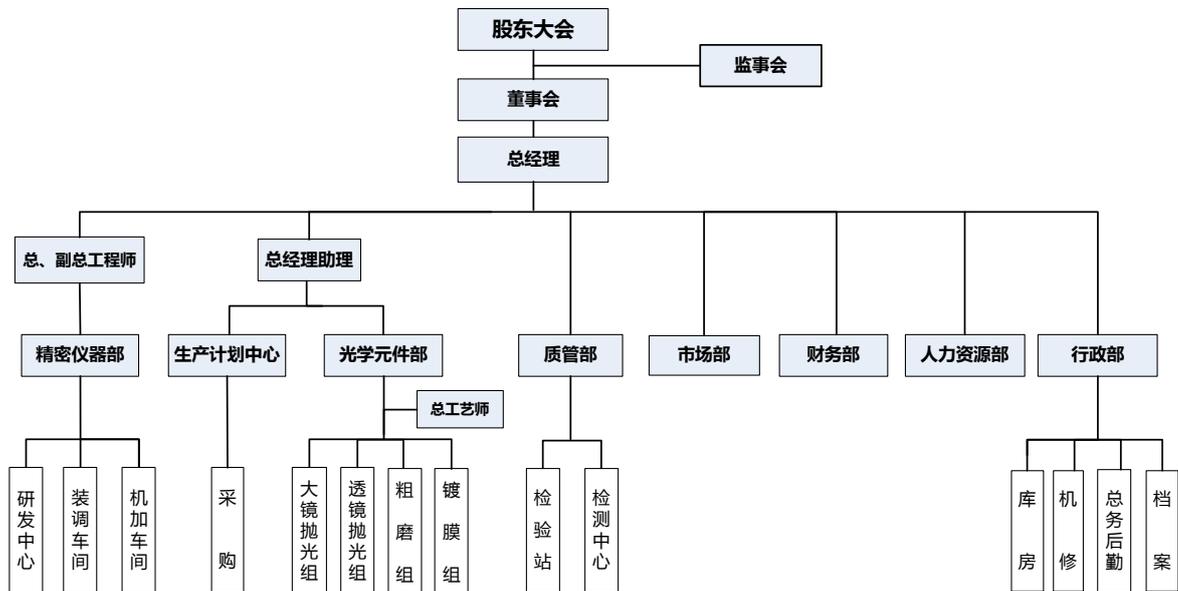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还提供以精密光学系统解决方案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开发服务，涵盖系统研制、工艺研究、和产品设计等内容。技术开发服务主要应用领域和特定的消费群体如下：

方案名称	简介	提供服务及消费群体
激光通信	<p>公司提供与自由空间激光通信地面光终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地面与卫星间的激光通信，也可以应用于地面中短距离高速通信。</p>	<p>1、可以提供与激光通信地面光终端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装调、测试等服务，例如：大口径光通信接收系统、激光通信地光终端二维转台、地面站信标光同轴发射系统、多孔径光束发射支撑结构。 2、公司的该类产品及服务目前多面向于高等院校。</p>
科学研究	<p>公司提供高品质光学零件到光机电一体化整机制造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已有产品或者研发并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类产品。</p>	<p>1、各类光学镜片，包括平面镜、球面镜、非球面镜、反射镜、透视镜等的工艺研发； 2、不同波段、不同焦比、不同种类的光学镜头，例如：成像、检测、激光聚焦、光谱分析、能量收集等镜头的技术开发； 3、大口径、高精度、多功能平行光管的研发、设计、加工、装调、测试等服务。</p>

		4、该类产品及服务多面向于科研院所及对光学产品有特定需求的公司。
环境保护	公司提供针对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指标进行监控与测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拥有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更低检测下限和更高检测灵敏度的监测技术与设备。	1、超低限污染气体、高灵敏度、中红外波段、激光雷达光学系统的技术开发。 2、该类产品及服务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的重大科技项目。
工业解决方案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光学技术研发、光学工艺研发、各类测试与检测系统研发服务，解决客户关注的光学技术问题或者光学工艺问题。	1、双波段成像技术； 2、非球面轻量化加工工艺研发； 3、高激光损伤阈值超光滑工艺研发； 4、自适应光学模块电控子系统； 5、各类高精度测量系统和不同波段准直检测系统。 该类产品及服务多面向于对光学技术或光学工艺有特殊需求的公司及科研院所。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部门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与运营流程特点，设立了以下职能部门进行业务运作和内部管理，各部门名称及主要职能如下：

精密仪器部由研发中心、装调车间和机加车间构成。研发中心承担公司定制化类产品和项目的研发、设计工作，以及参与订单评审及售后服务中的技术工作；与下属生产部门共同负责公司设备及生产工艺改进工作；根据公司安排及市场调研情况，开展整机仪器产品的研发工作。装调车间负责公司系统及组件类产品的装调工作。机加车间负责完成生产计划中心下达的机械加工任务及部分外协工作。

光学元件部负责对生产计划中心下达的光学元件生产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负责光学元件车间 7S 管理工作，并负责元件生产设备的保养工作；与技术部门共同负责产品的工艺改善、设备改造改进等工作；负责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计划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任务做出统一安排、协调、督促工作，确保上述工作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根据加工工艺采购或外协所需要的原辅料、毛坯件等材料和工具；就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任务完成情况向市场销售部做出及时反馈。

质管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包括 ISO9001、国军标等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对公司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检验及监控工作，并负责公司量器具的保养、校准等工作；负责公司项目产品装调等工作。

市场销售部承担公司的企业宣传、市场调研、预测等工作；负责对客户意向订单的报价、磋商，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订单评审，以完成签订合同，并跟踪合同完成情况；产品交付前后，根据合同要求，通知财务部开立发票，并负责催款工作；承担售后服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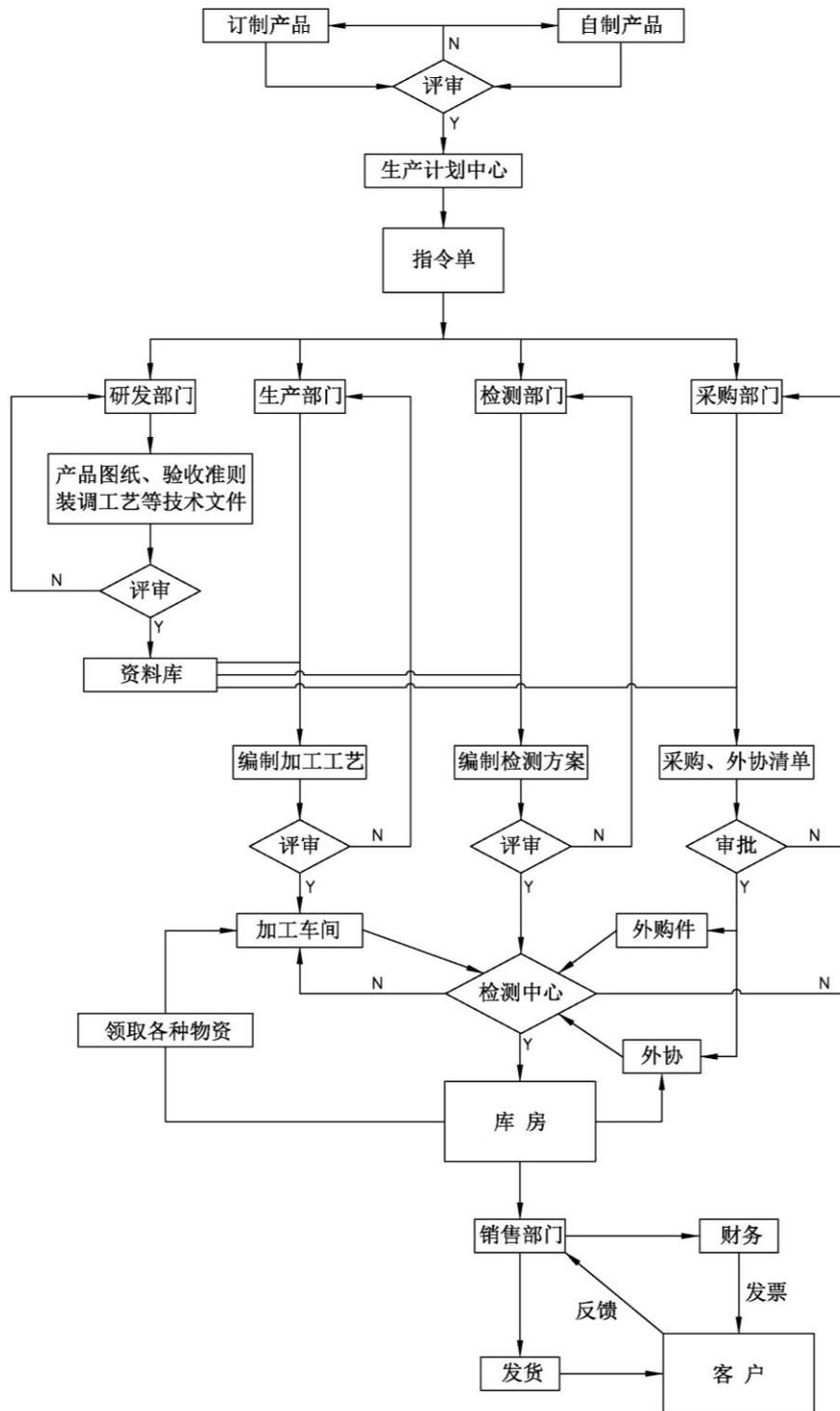
财务部首要职能是对公司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进行内控管理，同时进行资金的预算与分析工作；负责对外建立和保持与工商、税务、银行等政府机关和机构良好关系；承担公司资本化运作所进行的筹备、规范和发展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能是通过招聘、培训、绩效激励和薪酬制度完善改进，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等过程，实现公司对员工选、育、用、留，来保持公司技术与管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人力资本开发作用；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和凝聚力，使公司和员工都能得到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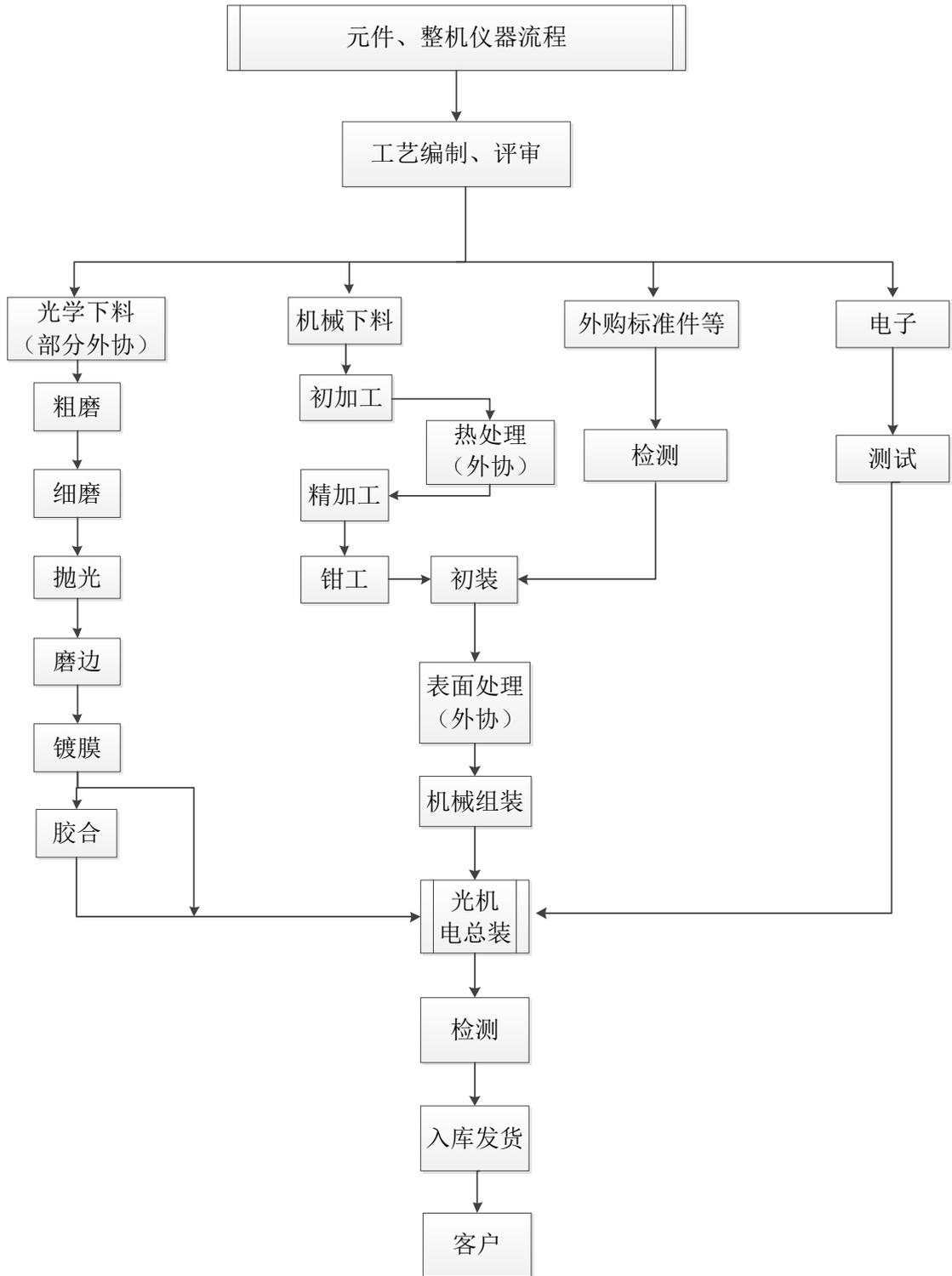
行政部主要负责客户接待、会议管理、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班车接送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内外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公司厂房改造、装修等工作，同时负责车辆年审保养、办公用品采购、计算机、网络等建设和维护工作。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2、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光机电一体化设计与分析技术

光机电一体化的设计与分析技术是确保公司光机电设备及其组（配）件生产成功的关键。通过一系列光学工程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设计和分析技术，包括使用光学、机械和电路等设计软件进行设计，针对技术指标进行光机电一体化优化，并使用集成化的有限元等分析手段对设计方案的真实生产情况进行模拟分析，可以较为准确地预估方案效果，有效地提高光学工程可靠性。该技术也是公司研发及技术实力的综合体现。

2、离轴非球面系统装调技术

离轴非球面系统装调技术应用于离轴反射光学系统的生产，是决定高性能离轴光学系统制造成败的关键。离轴光学系统具有无中心遮拦的优势，其中的离轴三反光学系统还具有大视场的特点，近些年来在空间应用中得到重视，并逐渐成为未来的一种主流趋势。但由于离轴光学系统缺乏对称性，除离轴非球面系统的加工检测外，装调也成为该系统生产的一个难题。通过一系列光学检测辅助手段，公司较为成功地解决了该难题，实现了离轴非球面之间的装调基准传递。与通行的同轴光学系统采用的定中心和对光轴等装调方式相比，该项技术实现了较好的光学系统性能，已成功运用于上海卫星装备研究所的离轴三反光学系统，具有大视场、高像质的优点。

3、光学镜头装调技术

光学镜头装调技术是在高精度光学元件基础上实现光学镜头高精度的关键技术，主要应用于干涉仪标准镜头、非球面检测补偿器、APO 望远镜镜头等要求达到衍射极限水平的高精度光学镜头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定中心车床和引进的高精度定中心仪，分别解决了光学镜头装调的生产和检测难题，形成了一整套适合公司生产特点的高精度光学镜头装调方法，形成了公司高精度镜头生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可使光学元件的偏心精度优于 5 微米，元件倾斜精度可小于 30 角秒。使用了该技术的补偿器，其系统误差优于 $\lambda/80\text{rms}$ 。

4、离子束加工技术

离子束加工技术是一种超高精度的光学元件表面加工技术，是目前所有光学元件加工技术中精度最高的加工方法之一，可应用于球面、平面等传统光学

元件加工，也可以用于非球面和自由球面加工，尤其适合高精度非球面元件加工。传统的光学加工技术所采用的物理接触加工方式，由于存在磨头磨损、边缘效应、工件负载压力等原因，很难完成面形精度为纳米和亚纳米级别的光学面形。离子束加工技术作为一种非物理接触的光学元件加工方法，解决了物理接触加工方式所遇到的一系列难题。此外，离子束技术具有非常好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加工时的收敛效率非常高。公司通过引进德国离子束专业设备，结合自身的元件加工经验，成功地完成了较多光学元件(主要为非球面)的高精度加工，其中最高面形精度可达 $\lambda/60\text{PV}_r$ ，形成了公司的光学元件离子束加工技术。

5、高精度、高效率透镜生产技术

利用从韩国光学制造行业引进的专业设备，结合公司长期的生产经验，公司提升了透镜加工工艺，形成了高精度、高效率的透镜生产技术。和传统光学研磨抛光技术相比，该技术生产效率提高了 10 倍以上。与此同时，该技术还能获得高精度的表面面形。以该技术批量生产的透镜面形精度可达 $\lambda/10\text{PV}\sim\lambda/15\text{PV}$ 。该技术为公司透镜元件生产的主要技术。

6、大口径、高精度平面镜生产技术

该技术由主要由加工技术和检测技术组成。公司通过引进设备和自主研发工艺，形成了环抛法等多种大口径、高精度平面镜批量生产技术，以及基于 Rithy-Common 法与子孔径方法结合的大口径平面检测技术。基于上述技术，公司制造了多块 600~1150mm 口径不等的高精度平面，其中为成都太科公司研制的 600mm 口径高精度平面，由 ZYGO800 平面干涉仪检测达到了 PV 值 $\leq V$ 干涉仪检、RMS 值 $\leq MS$ 涉仪检测的面形精度。

7、非球面补偿检测技术

非球面补偿检测技术是非球面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之一，是决定非球面加工精度的关键因素。相对于物理式接触测量的轮廓检测方法，该技术采用无接触的 optical 手段，透镜补偿器、Hindle 球等多种非球面检测方法，并结合高精度干涉仪，实现了针对各种非球面技术特点的高精度检测（典型检测精度可达 $\lambda/60\text{rms}\sim\lambda/150\text{rms}$ ）。高精度的检测质量为非球面生产提供了关键技术保障。

8、超光滑加工技术

超光滑加工技术是一种降低表面粗糙度的光学元件加工技术，以提高光学元件的激光损伤阈值从而满足强激光应用要求。随着高功率激光器件的发展与应用，激光制造等领域均对光学元件的表面粗糙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加工方法所获得表面粗糙度通常为 1-2nm，经过多年探索研究，公司可在平面、球面光学元件上实现的表面粗糙度为 0.1-0.2nm，非球面光学元件的表面粗糙度为 0.3-0.4nm。

9、CGH 检测技术

CGH 检测技术是一种独特的光学元件补偿检测技术，不但可以应用于检测非球面，还可应用于检测光学性能更为卓越的自由曲面光学元件。公司掌握的该项技术，进一步拓展了非球面检测能力，扩大了可检测的非球面参数范围；也使得公司由此具备了自由曲面光学元件的生产能力。此外，该项技术还可广泛用于光学装调、光学测试等多个领域，该技术可扩展形成其他具有工程应用价值的光学技术及光学产品。

10、高损伤阈值激光镀膜技术

高损伤阈值激光镀膜技术是强激光在光学系统应用的另一关键技术，对激光制造等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并开展针对强激光应用的镀膜工艺研究，在高损伤阈值激光镀膜技术方面已经取得良好进展。在公司研制的超光滑基底上进行高激光损伤阈值镀膜，已实现了在 1,080nm 波段、平均功率 8,000 瓦的连续激光长时间照射下，激光吸收率小于万分之一的成果，且镀膜后的面形精度只有微量变化。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取得专利权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状态
1	易于与激光-光纤组耦合的激光发射光学系统	发明	周必方、周子元、蒋筱如、孙权、朱晓兵	英田光学	2011.6.24	ZL201110173090.0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扇形面-线形光源及使用该光源的动作感应设备	发明	周必方、周子元、蒋筱如、刘进	英田光学	2012.3.19	ZL201210072279.5	专利权维持
3	远距离特大出瞳直径透镜式检测仪光学系统	发明	周必方、孙后环、周子元、蒋筱如、李民益、潘颖、蔡黎明	英田光学、南京工业大学、周必方、孙后环、周子元	2011.6.24	ZL201110173089.8	专利权维持
4	自动调焦数字式离轴抛物面镜平行光管	实用新型	周必方、周必方、蒋筱如、张岩	英田光学	2011.6.24	ZL201120217704.6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线形光源及使用该光源的动作感应设备	实用新型	周必方、周子元、蒋筱如、刘进	英田光学	2013.2.4	ZL201320061376.4	专利权维持
6	基于共聚焦原理的光学镜头色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周子元、黎发志	英田光学	2013.9.9	ZL201320555173.0	专利权维持
7	便于自由调整的结构光立体视觉三维测量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周子元	英田光学	2013.9.13	ZL201320568793.8	专利权维持
8	传像光纤束像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周子元、黎发志、周必方、蒋筱如	英田光学	2013.3.27	ZL201320146159.5	专利权维持
9	长焦距光学系统的焦距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周子元、黎发志、周必方、蒋筱如	英田光学	2013.3.27	ZL201320146160.8	专利权维持
10	折反射式超宽波段小遮拦比望远镜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周子元、潘颖、李民益、周必方、蒋筱如	英田光学	2013.3.27	ZL201320146632.X	专利权维持

上表第3项专利为公司与周必方、周子元、南京工业大学、孙后环共有。2015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该专利变更为公司与周子元、南京工业大学、孙后环共有；该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的变更，最终变更完成后，该专利由公司、南京工业大学和孙后环共有。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权利人	状态
1	光纤阵列耦合光谱观测镜头	发明	周子元、潘颖、李民益、周必方、蒋筱如、汪晓波	2013.4.9	2013101218837	英田光学	等待实审提案

2、域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取得网络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管理机构	域名	有效日期
1	CNNIC	intaneoptics.cn	2007.6.27-2024.6.27
2	CNNIC	intane-optics.cn	2011.5.5-2024.5.5
3	ICANN	英田光学(中文转码: xn-54q79v3tvnsm)	2011.5.4-2024.5.4
4	ICANN	intaneoptics.com	2006.7.13-2024.7.13
5	ICANN	intane-optics.com	2007.6.20-2024.6.20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5068625	(第 9 类)	英田光学	2008.12.7-2018.12.6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证书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英田光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 2000086	2014.6.30	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英田光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8310	2014.9.25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英田光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南京栖霞）	01843213	2015.8.27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英田光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1600633	2015.10.23	-

2015年9月6日，公司取得了由南京市栖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AQBXW2015003506，有效期至2018年9月。

2、质量证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拥有的质量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英田光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02612Q20863R0M	2012.12.20	2015.12.19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质量证书的更新。报告期内，公司虽未承接军工项目，但计划未来向军工领域拓展，并于2015年11月23日通过了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更严格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2日。

3、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园区要求，对于机械部件的热处理、电镀等环保要求较高的工序均进行外包处理。机械部件在公司车间的生产过程以对原材料的物理性、机械性加工为主，在公司车间的生产环节并不产生有害固体废弃物、有毒废气和废水、大量粉尘，生产经营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南京市栖霞区环保局于2015年12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2015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报告》，报告显示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环境行为评价为环保良好企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及成新率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年	23,148,569.13	5,953,817.43	17,194,751.70	74.28
运输设备	3 年	826,369.86	421,999.51	404,370.35	48.93
电子设备	5 年	214,004.70	147,200.82	66,803.88	31.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690,861.79	81,262.94	609,598.85	88.24
合计	-	24,879,805.48	6,604,280.70	18,275,524.78	73.4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8,275,524.78 元，总体成新率为 73.46%。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主要为光学产品生产的专用设备及相关机器，不存在不良资产。

2、公司主要设备

公司为集研发、设计与生产于一体的特种光学元件及光机电设备生产企业，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投入是衡量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利用多种手段，购置了离子束抛光机等业内先进的光学产品生产和检测设备及仪器，为打造高精度、大口径特种光学元件和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能力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取得方式
1	离子束抛光机	1	6,451,702.00	766,139.61	5,685,562.39	88.13	购买
2	CM5-3000 智能环抛机	1	2,574,232.80	749,229.37	1,825,003.43	70.90	购买
3	600mm 平面 干涉仪	1	2,135,042.75	782,762.11	1,352,280.64	63.34	购买
4	泰曼格林动态 干涉仪 P4020	1	1,010,683.76	88,013.71	922,670.05	91.29	融资租赁
5	动态干涉仪 Phasecam4020	1	929,651.13	382,706.38	546,944.75	58.83	购买

6	GPI XP/D4 干涉仪	1	600,973.53	214,096.82	386,876.71	64.38	购买
7	箱式真空镀膜机 ZZS1300	1	592,307.72	107,849.36	484,458.36	81.79	购买
8	三坐标测量机 Inspector Plus 12.15.10	1	572,650.00	68,002.19	504,647.81	88.12	融资租赁
9	中心偏差仪	1	545,556.00	64,784.78	480,771.23	88.13	融资租赁
10	2000mm 数控抛光机	1	521,367.55	103,187.33	418,180.22	80.21	购买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现有员工 119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5 人。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其他公司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股改前，公司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退休返聘人员除外），但个别员工并未缴纳公积金，2013 公司未为 1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2014 公司未为 20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2015 年 1-8 月公司未为 32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各期应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1,705.30 元、46,944.00 元和 33,382.4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全部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给公司《证明》，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15 年 12 月 1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给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公司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对于股改前未缴部分，由于数额不大，因此即使相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亦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子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如相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 2015 年 8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该补缴费用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66	55.46
31-40 岁	27	22.69
41-50 岁	9	7.56
50 岁以上	17	14.29
合计	119	100.00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生产人员	72	60.50
营销人员	3	2.52
技术研发人员	29	24.37
财务人员	3	2.52
管理人员	12	10.08
合计	119	100.00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博士	1	0.84
硕士	8	6.72
本科	28	23.53
专科	16	13.45
专科以下	66	55.46
合计	119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蒋筱如，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尹广祥，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市浦口区中专；1992年6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从事后勤管理及外部接待事务；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南京晓庄实验小学，从事后勤管理工作；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英田光学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中心主任。

黎发志，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二）监事”。

尤杏茂，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先后任光学拓展工程师、镀膜车间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嘉东科技有限公司，任镀膜工程师；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英田光学工程有限公司，任光学元件部副部长。

吴明华，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南京市机电技术学校，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科天文仪器有限公司，任抛光组组长；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英田光学工程有限公司，任光学元件部副部长。

杨玉军，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南京牧羊集团烘干公司，任工艺设计员；2013年0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光电产业为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相当程度的进入障碍，而技术壁垒很大程度体现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整体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因周必方先生的逝世而产生了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转让股 份(股)
1	蒋筱如	3,101,403.00	10.97	0	10.97	0
	合计	3,101,403.00	10.97	0	10.97	0

（七）研发费用情况

作为光学产品生产企业，公司较为注重技术能力的提高和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2,076,252.99	2,019,464.44	1,392,024.19
营业收入	20,161,245.61	25,294,483.57	18,048,316.49
占比(%)	10.30	7.98	7.71

(八) 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1、房产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07幢2层东北研发楼	金港创业中心	616.7	办公经营用房	2012.12.25-2015.12.24
2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07栋1-2层研发楼	金港投资	2,949.8	办公经营用房	2013.4.1-2015.12.31
3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07幢2层东南研发楼	金港投资	586.7	办公经营用房	2014.7.1-2015.12.31
4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金港科创园07栋3楼东半层	通装光电	1,050	办公用途	2015.4.1-2020.3.31
5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07栋1-2层研发楼	金港投资	4153.2	办公经营用房	2016.1.1-2018.12.31

注：上述第5项协议为上述第1-3项协议的续租协议。

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租方金港投资及通装光电均未取得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八）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关于公司向金港投资租赁的房屋，因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金港投资及其上级主管单位金港创业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系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的租赁房屋所在工业用地的使用许可，并在合法取得建设许可后建设南京金港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一期产业园，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是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并为租赁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已在办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取得该等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英田光学向金港创业中心租赁的房屋不会出现因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无法取得产权而影响英田光学正常使用物业的情形。在严格履行租赁合同及遵守金港创业中心各项管理制度的条件下，英田光学可长期承租使用上述房屋。若因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单方面原因导致英田光学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或因使用该等房屋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承诺将赔偿由此给英田光学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关于公司向通装光电租赁的房屋，系通装光电向金港投资购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亦在办理过程当中。金港投资及金港创业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给通装光电《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系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标的房屋所在工业用地的使用许可，并在合法取得建设许可后建设南京金港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一期产业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是标的房屋所在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并为标的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已在办理标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取得该等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在取得标的房屋权属证明后，将及时与通装光电办理过户手续。通装光电向金港投资购买的标的房屋不会出现因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无法取得产权而影响通装光电正常使用物业的情形。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确认，英田光学符合园区科研楼引进企业标准，知悉并同意通装光电将标的房屋出租给英田光学，亦不会因为标的房屋闲置而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设备对厂房设施要求不高。若出现无法继续租赁现有厂房的情况，可以在短时间内搬迁完毕，且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资源充足，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违反挂牌条件及挂牌相关规定。**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光学元件	5,810,552.53	4,499,776.54	5,957,154.96
光电设备及配件	11,123,251.08	5,440,218.03	3,636,390.53
技术开发服务	3,227,442.00	15,354,489.00	8,454,771.00
合计	20,161,245.61	25,294,483.57	18,048,316.49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提供特种光学元件、光学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客户群体主要包括研究所、大学等科研单位及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面终端发射系统等	7,371,471.20	40.8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镜等	1,775,014.53	9.83%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离轴抛物面系统加工研究等	1,399,746.43	7.76%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发射系统主次镜轻量化研究等	1,192,435.90	6.61%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大标准楔镜、标准反射镜等	934,615.40	5.1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673,283.46	70.22%
营业总收入		18,048,316.49	100.00%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营业 总收入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面站多路同轴 发射系统研制等	10,406,266.66	41.14%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 密机械研究所	高激光损伤阈值 工艺研究等	3,693,696.42	14.60%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 有限公司	中波红外准直检测研制等	1,865,897.44	7.38%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 理研究所	石英次反射镜系统等	986,322.61	3.9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光谱观测镜头	858,128.20	3.3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810,311.33	70.41%
营业总收入		25,294,483.57	100.00%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营业 总收入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大气信道特性测试系统等	9,953,333.32	49.37%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 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接收、发射系统 主次镜工艺研究等	1,804,969.02	8.95%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 密机械研究所	光学元件加工等	1,564,065.16	7.7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透镜等	962,136.76	4.77%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主、次反射镜非球面零件加工 等	963,931.61	4.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248,435.87	75.63%
营业总收入		20,161,245.61	100.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对哈尔滨工业大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84%，41.14%，49.37%。公司对其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维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良好合作或未能拓展新的重要客户，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为玻璃等光学元件毛坯、辅材、金属材料及零件。其中，玻璃可分为不同种类，主要为石英玻璃、微晶玻璃、透镜玻璃等；辅材主要为抛光粉、抛光柏油、金刚石丸片等；金属材料主要为制作镜筒、支架等光学仪器机械部件的铝块（管）、铜块（管）及机械零部件等。其中，玻璃材料主要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指定要求进行采购。以上各类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且价格随市场供求波动较小，供应的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能得到较好地保障，一般不存在材料供应风险。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约占到总成本的40%左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运行、办公场所照明及车间动力等。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低，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康宁公司	石英玻璃	702,784.53	23.12%
南京市江宁区润西光学元件厂	透镜玻璃及切割	255,973.35	8.42%
上海晶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115,873.92	3.81%
山东明顺光电有限公司	石英玻璃	84,007.16	2.76%
山东阳谷恒晶光电有限公司	石英玻璃	78,598.60	2.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37,237.56	40.71%
采购合计		3,039,284.31	100.00%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微晶玻璃	738,200.00	17.78%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康宁公司	石英玻璃	608,751.15	14.66%
南京市江宁区润西光学元件厂	透镜玻璃及切割	242,841.39	5.85%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南京仁达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透镜玻璃	154,243.81	3.71%
山东阳谷恒晶光电有限公司	石英玻璃	153,353.77	3.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97,390.12	45.69%
采购合计		4,152,368.75	100.00%

2015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康宁公司	石英玻璃	535,500.00	16.31%
SCHOTT GLASS MALAYSIA SDN BHD 德国肖特公司	微晶玻璃	330,207.00	10.06%
南京仁达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透镜玻璃	240,555.25	7.33%
山东阳谷恒晶光电有限公司	石英玻璃	176,775.00	5.38%
Heraeus Quarzglas GmbH & Co.KG 德国贺利氏公司	红外石英	101,092.00	3.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84,129.25	42.16%
采购合计		3,283,402.92	100.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签署的销售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和技术服务合同如下表：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5.1	哈尔滨工业大学	5,500,000.00	光通信系统研发	已完成
2	2014.3.1	哈尔滨工业大学	3,560,000.00	地面站发射系统相关研制	已完成
3	2014.3.1	哈尔滨工业大学	3,370,000.00	地面站发射系统相关研制	已完成

4	2014.3.1	哈尔滨工业大学	1,900,000.00	光束发射相关结构研制	已完成
5	2014.3.21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1,957,000.00	准直检测系统研制	已完成
6	2014.8.18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2,376,105.00	超光滑工艺研究	已完成
7	2014.12.1	哈尔滨工业大学	1,600,000.00	主次镜反射系统相关研究与开发	已完成
8	2015.1.23	哈尔滨工业大学	2,800,000.00	激光通信相关改造研制	已完成
9	2015.3.10	哈尔滨工业大学	1,645,000.00	粗瞄控制相关设备	已完成
10	2015.3.20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720,000.00	发射系统相关工艺研究	已完成
11	2015.7.14	哈尔滨工业大学	3,990,000.00	大气信道相关系统	已完成
12	2015.7.14	哈尔滨工业大学	2,490,000.00	室内动态对接相关设备	已完成

2、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签署的采购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元/美金)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6.18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康宁公司	104,215.88USD	采购石英玻璃	完成
2	2013.11.28	江苏汇鸿同源 进出口有限公司	610,000.00RMB	采购天文望远镜 毛坯	完成
3	2014.4.15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康宁公司	33,980.00USD	采购石英玻璃	完成
4	2014.7.14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康宁公司	43,500.00USD	采购石英玻璃	完成
5	2014.12.25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康宁公司	80,760.00USD	采购石英玻璃	完成
6	2015.7.30	洛阳轴承研究所 有限公司	285,000.00RMB	采购轴承	未完成

注：“江苏汇鸿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发生的借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银行	数额（元）	期限	年利率	合同类别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5,000,000.00	2013.4.26-2014.4.25	-	授信协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000,000.00	2013.4.26-2014.4.25	8.40%	保证借款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2,000,000.00	2013.11.8-2014.11.7	6.90%	保证借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6,000,000.00	2014.4.8-2015.4.7	基准利率 上浮 20%	授信协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000,000.00	2014.4.25-2015.4.24	7.20%	保证借款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2,000,000.00	2014.9.28-2015.4.7	7.20%	保证借款
7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8.8-2016.8.8	7.8688%	抵押借款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2,000,000.00	2015.1.30-2016.1.30	7.784%	保证借款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6,000,000.00	2015.4.8-2016.4.7	基准利率 上浮 20%	授信协议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000,000.00	2015.4.9-2016.4.9	6.42%	保证借款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表：

序号	编号	交易方	签订日期	连带 保证人	设备 名称	租赁期	租金
1	05082014 010107	裕隆租 赁有限 公司	2014.1.21	周子 元、周 敏、李 民益、 尹广 祥、蒋 筱如	中心 偏差 测量 仪	24 期，每 期 1 个月	每期 22,900.00 元， 保证金 178,300.00 元
2	05082014 040642	裕隆租 赁有限 公司	2014.4.25	周子 元、周 敏、李 民益、 尹广 祥、蒋 筱如	三坐 标测 量机	24 期，每 期 1 个月	每期 24,200.00 元， 保证金 180,000.00 元
3	05082014 092847	裕隆租 赁有限 公司	2014.9.17	周子 元、周 敏、蒋 筱如	泰曼 格林 动态 干涉 仪	20 期，每 期一个月	每期 46,600.00 元， 保证金 362,500.00 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仪器及组（配）件、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服务方案。经过十二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自有的光电一体化、精密元件加工、设备检测等三类核心技术和完整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体系，具备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精密光学元件的设计及生产能力。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近十项专利。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激光通信、航空航天、科学研究高端工业制造等多个领域。公司引入了 ERP 系统，对公司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按照获得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执行我国关于光学零件面形偏差、表面疵病等国家统一标准，定制类产品还需满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个性化技术要求。**公司代表性的终端客户有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激光通讯终端产品的我国首次“星地激光链路通信试验”成功，标志着我国在空间高速信息传输这一航天高技术尖端领域走在了世界前列，也表明公司的技术水平进入到新的阶段。相对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平均水平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相对较高。具体而言，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

（一）研发模式

技术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 16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光学专家 1 人。公司制定了清晰的研发流程和研发激励制度。公司的研发模式包括三个模块：光机电一体化仪器设计及制造，光学镜头制造与装调，及以大口径、高精度、超光滑为代表的光学元件的加工与检测，并相应建立了涵盖以上模块的研发体系。通过不断地工艺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从光学元件生产到光学镜头装配再到光机电设备整机集成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三项发明专利和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扬州大学联合成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联合开展关于光学设备的项目研发。公司研发并生产了激光通信终端、高精度平行光管等组（配）件和产品。目前，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和下一代激光通信终端等光电产品正在研发中。

（二）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精密的光学仪器及光学元件，因此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关键。由于主要销售来源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公司以销售为导向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采购标准根据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指定要求执行。为满足原材料技术指标及规格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以提高采购效率。对于常规原材料，由公司运营中心负责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统计生产需求并下单采购。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并现场勘查；对于已纳入合格名录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会征集各部门意见，对其进行质量、交货期、售后等方面的评价，以保证原料采购的质量及效率。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安排生产，按照合同和协议的要求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情况，进行部分标准化光学元件、标准镜头等的生产备货。目前，除极少标准件和无工艺研发要求的元件外，公司形成了一整套集设备（工艺）研发、方案(图纸)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生产及服务模式。生产前，生产计划中心根据产品的参数制定工艺流程，并下达产品生产指令单和原材料采购单。由于环保要求、生产效率及自身产能等原因，机械部件的热处理及表面处理、部分玻璃的切割等辅助工序以及部分普通镜片的常规处理等作业通过外协完成。相对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外协业务的工作量较小、技术含量偏低，在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占有重要地位。公司根据合同对外协质量进行控制并在交货时实施质量检验并验收。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的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来控制产品质量；产品生产完成交由质检部出具检验报告后进入仓库储存环节并安排发货。

（四）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侧重于大口径、高精度的特种元件及仪器的生产，产品销售主要来源于个性化定制，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并主要通过直接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也有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得。基于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个性化定制、技术含量高的业务特点，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组织团队及时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沟通，以了解产品及服务所需的技术性能，从而确定产品应满足

的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采用研发、生产和销售部门联合营销的方式。同时，公司还通过参与各种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及展会活动、激光工业行业展会等活动，进行产品推广。针对产品和服务的不同内容，公司主要基于产品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要求提供产品保障和售后服务；若验收不合格，由公司无条件返修；保质期内，非公司原因的损坏由公司提供有偿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专注于光机电设备、光学镜头与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精密光学系统解决方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光学仪器制造”细分行业，行业代码为“C40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行业代码为“C40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17111112”。

2、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光学仪器及组（配）件、元件生产涉及光学、光电子、信息处理以及精密机械等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其业务指导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行使的职能主要为进行产业宏观调控、提出行业的发展战略、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协同有序发展。目前，我国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产业政策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2）行业协会

本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1987年初，为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

政部批准的社会团体，是政府部门在光学光电子行业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以及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收集行业信息，研究本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等，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为会员解决困难、为行业服务、为国际交流提供窗口。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分会成立于1993年5月。目前，公司为协会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3) 行业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主要相关法规、政策及其对行业的影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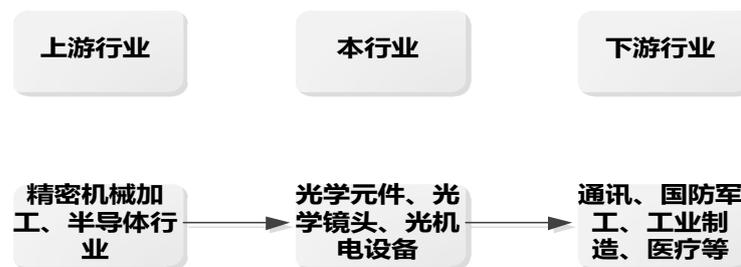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超前部署一批前沿技术，发挥科技引领未来发展的先导作用，提高我国高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其中，新材料技术包含开发超导材料、智能材料、能源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同时，激光技术亦名列八大前沿技术之一。该纲要有利于推动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的发展及应用。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提出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新材料产业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包括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该决定有利于推动光学仪器行业上游，即特种光学元件及其技术的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制造业名列《指南》中十大产业之首--信息产业中第10项--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该决定有利于推动光机电设备和特种光学元件及其核心技术的发展。
《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重点支持后摩尔时代电子系统集成基础理论，新型光电子器件、传感器及其应用等，攻克稀缺材料替代与高效利用、生物医用新材料及表面改性、高性能光电子材料与器件集成、先进晶体与全固态激光材料、国家重大工程用关键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该规划有利于推动光学仪器中的新型光电子器件的发展及其技术进步。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同时，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核心技术产业要求建设完善LED、电力电子、智能传感器、光电子等领域工程实验室，建设平板显示共性技术研发及公共服务平台。该规划有利于推动光电信息化产品的技术研发。

《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10月	计划指出要全面落实“节约、清洁、安全”国家能源战略方针，加快推进燃煤发电升级和改造，努力实现供电煤耗、污染排放、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三降低”和安全运行质量、技术装备水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三提高”，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煤电产业“升级版”。该计划有利于促进光电仪器在环保领域的应用。
----------------------------------	----------	---

3、行业上下游和产业链构成

（1）行业上下游

光学仪器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光学材料、精密机械和半导体等行业。伴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行业下游领域不断拓展。除传统的科研行业外，光学仪器正被使用到先进制造、信息、材料、能源、空间、海洋等诸多领域。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2）行业产业链构成

光学元件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光学材料行业，产品包括光学玻璃、反射镜材料等。其中，各类光学玻璃对于光学镜头消色差或者复消色差至关重要，国内有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光等多家光学玻璃上游产业的企业，国际上有康宁公司、德国肖特、日本 HOYA 等多家企业，产品种类丰富。反射镜方面，国际上有德国、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可提供微晶玻璃和 ULE 玻璃等光学材料，国内的供应商也可提供 K9、Pyrex 和微晶等材料的镜坯。虽然性能比国际厂商有一定差距，但基本可满足市场需求。光学镜头和光电设备的上游产业还包括精密机械加工和微电子行业，这些行业为光学镜头和光电设备的制造过程提供相应的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电路芯片等元器件。这类加工服务以及元器件供应目前均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

光学元件和部分光学镜头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其中光学元件是光学组（配）件的上游。包括公司在内的业内生产企业大多是根据下游厂商对元件、组（配）件提出的设计要求对光学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是光电产业链中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核心部分。伴随着光电技术的高速发展，生产加工光学元件、组（配）件所用到的核心技术正日益高端化，新入行企业的门槛较高。光电设备和另外一部分光学镜头位于产业链的下游，直接面对市场和用户，其消费者既包括大众用户，也包括各领域的企业或者研究单位。

（二）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近几十年光学行业迅猛发展，特别是随着激光科学与激光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行业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时期。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日益增长，近年来国内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也呈现快速扩张态势，光学元件、光学镜头和光电仪器行业目前均处于良好的发展时期。

对于光学元件和光学镜头而言，虽然球面光学元件和平面光学元件在几百年前就形成了手工镜片研磨抛光的冷加工工艺，但该行业的现代化生产是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才开始的，此后行业生产的精度和生产效率均快速提高。在市场需求拉动和数控加工技术、数字化高精度检测技术进步推动下，目前非球面光学元件以及正在兴起的自由曲面光学元件的市场规模、制造技术高速发展，强激光应用中的超光滑光学元件也处于高速发展中，进一步满足了工业 4.0 激光加工技术工业等需求。精密机械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测试技术的快速发展也进一步推动光学镜头制造技术的革新，例如各类遥感镜头、军用及民用望远镜、强激光镜头、光刻机镜头等，均在功能和性能方面快速发展。

现代光电仪器是将电控、传感、软件等现代技术有机地结合到传统光学仪器中形成的整机仪器设备，电子技术、计算机及其软件成为光电仪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光学元件类似，光学仪器历史悠久，但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最近几十年才开始兴起。随着 CCD/CMOS 探测器技术、计算机技术、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出现和发展，传统光学仪器逐步演变为现代光电仪器并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各类探测器、驱动器和智能化软件的支持下，现代光电仪器可以

实现的功能越来越丰富，并呈现出小型化、智能化的特点，极大地提高了各领域的工业水平。光电仪器已经成为工农业生产、资源勘探、空间探索、科学实验以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不可缺少的观察、测试、分析、控制、记录和传递的工具，其功能已成为人脑神经功能的延伸和拓展。例如，应用于自由空间通信的激光通信终端，相比传统的无线电波方式通信，具有传输速率高、保密性好等突出优势，成为卫星与地面通信和卫星之间通信的最佳选择。

2、市场规模

光电产业作为高科技产业中的重要一环，其景气变化与国际经济趋于同步，较大的光电市场产品主要为光通讯、光显示、光储存及光电组（配）件等。根据光学相关上市公司的年报汇总，2013年度中国境内光学行业上游和中游(光学材料及光学元件)的销售额约为100亿元人民币；2014年度约为120亿元人民币，较2013年增长20%。目前，中国境内光学元件的产能和出口份额已经在全球名列前茅，成为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的最大出口国；规模以上光学元件企业已经达到2,500多家。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日益增长，近年来国内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也呈现快速扩张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年末，我国光学仪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277家。2014年全国累计生产光学仪器7654.05万台；年内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465.88亿元。2004-2014年我国光学仪器制造行业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字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应用需求的不断扩大极大推动着光学仪器的技术进步。

光学的应用是与光学实验仪器的不断改进和光学理论的逐渐完善同步产生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光学仪器主要是望远镜、显微镜、枪瞄镜、照相机、测量仪、分析仪等传统光学器材；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光电产品在信息的采集、传输、存贮、转换显示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通信领域，随着智能手机、数码信息产品逐渐成为光学玻璃主要的应用领域，光学玻璃材料的品种和产品品质也发生了改变。此外，星地激光通信和星星间激光通信对高性能激光通信终端在性能和数量上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在激光加工方面，工业 4.0 中的激光加工可以大幅度提高目前的工业技术水平，是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其中激光加工系统对光学镜头和光学元件有极大的市场需求。在能源方面，目前处于探索性阶段的激光约束可控核聚变（激光点火计划）是解决人类能源危机的为数不多可行方案之一，其对高精度、大口径、超光滑光学元件需求巨大。光电产品因应用日广已成为众所瞩目之焦点，其对各国经济成长的贡献度也越来越高，发展光电产业之重要性已为各国所认同。

（2）相关学科的进步不断促进光学行业与边缘学科的融合与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起，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引起了新技术领域的深刻变革。微电子技术向机械工业领域逐渐渗透，在机械电子化、机电一体化的演变过程中形成了集光、机、电、磁、声、热、液、气于一体的多学科综合交叉的光机电一体化学科，光学仪器的应用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现代光电仪器是将电控、传感、软件等现代技术有机地结合到传统光学仪器中形成的整机仪器设备，电子技术、计算机及其软件成为光电仪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借助于各类探测器、驱动器和智能化软件，现代光电仪器可以实现的功能越来越丰富，其发展越来越趋于小型化、智能化。随着光学技术、薄膜技术、信息技术和微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数字图像信息产品的市场崛起，精密光学元件凭借其突出的高精度、

高性能特质，被广泛应用于信息产业领域。随着相关技术发展，光学仪器行业的技术也进入大发展阶段，其产品及服务满足的功能性要求不断增多，性能也不断提升，必将给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3）政策支持将极大促进我国光电仪器行业的发展。

本世纪以来，我国对于光电仪器行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2006年被纳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特种玻璃也于2010年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信息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制造业被纳入信息产业而进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以上政策的出台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光学仪器行业的巨大进步。

2、不利因素

（1）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其销售价格可达到传统光学玻璃的数十倍，是目前光学玻璃行业主要的利润增长点，已成为光学玻璃行业的主流产品，并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由于技术方面原因，该部分市场的光学玻璃供应大都由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光学公司垄断，国内企业涉足此市场的份额较小。此外，发达国家在光学仪器方面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也领先于我国。国外大型光学公司如日本日东光器、德国蔡司公司、美国3M公司等已纷纷参与到我国的市场竞争中来并在高端产品上对保持着对国内产品技术上的竞争优势。由于国内企业相对缺乏对产品关键技术的研究，不能独立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科研开发主要处于跟踪和小批量生产阶段，光电子产业所需的规模化、产业化的生产技术还未有实质突破，国内研究生产的光电器件和部件有相当部分还未能满足整机和系统的要求，导致国外器件占据国内市场相当多的份额。在充分竞争的情况下，国内本行业的利润空间和市场空间在一定程度上被压缩。

（2）仪器制造行业光学同时也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在我国，主要的行业主体主要由科研院所及具备一定实力的民营企业构成。科研院所在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但是主要侧重于科学研究，而民营企业尽管机制灵活、

市场意识强烈、勇于创新，但大多起步偏晚，相对缺乏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融资渠道较窄，形成超长规发展所需的原始积累较为艰难，产、学、研、金（融）、政（府）、用（户）有机结合的体制和政策没有完全形成，导致了我国光电行业一定程度的科研、生产、市场相互脱离的状况，制约了我国光学仪器行业主体的整体实力与协调发展。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机电设备及其组（配）件、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精密光学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拥有产品线较为丰富的精密光学仪器设计技术，大口径、高精度、超光滑的精密元件生产技术及所需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激光通信、科学研究、航空航天、激光工业等领域，已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其重要的光学组（配）件及光学元件的供应商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制，拥有一支较为完整的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团队。其中，具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教授 1 人，博士 1 人，硕士 8 人，学士 12 人。目前，公司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积极响应国家的“产学研一体化”模式，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州大学共建了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及实习基地。近年来公司先后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清华大学、航空工业第一集团、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等有关科研院校的委托，联合开展技术合作，完成了多种精密光学仪器，包括多种口径的透射、反射式平行光管、应用于国家新一代天地通信系统上的地面激光通信终端、高能离子信号采集系统等诸多具有挑战性的创新产品。

（2）特种元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体系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透镜、大口径镜面两条特种光学元件生产线和光机电一体化队伍。公司的透镜生产线擅长做大口径的透镜元件，既可以满足试制或单件生产的需要，也可以满足成批生产的需求。在大口径、高精度、超光滑元件方面，公司针对高精度光学元件，特别是对于 300 毫米以上大口径高精度非球面、球面和平面、轴不对称元件的越来越多的需求，公司引进了离子束抛光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和 ZYGO 等先进检测设备，实现了纳米乃至亚纳米级精度的可控快速制造，成为国内少数具备高精度加工技术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依托在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方面的良好基础，致力于给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从研发设计到原型研制再到成批生产，从元件制造到镜头装配再到系统装调，通过垂直整合，公司的光机电一体化队伍能够完成集研发、设计、加工、装调、检测为一体的光机电设备制造。

（3）产品线优势

公司提供的产品既包括大量应用于传统航空航天领域的精密仪器和光学镜头，也包括通信、高端制造、环境保护等领域最新的光学设备，如通信领域中的天地激光通讯系统的地面终端；新能源领域的高能离子信号采集系统；高端制造领域的各种类型的平行光管和激光陀螺检测镜头、紫外光谱烟气探测镜头、光谱分析镜头、干涉仪检测标准镜头等一系列光学镜头；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复消色差天文摄影望远镜和文化领域的 3D 影院辅助镜头等。

3、公司竞争劣势

光学仪器制造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需要科技和资金的高投入。作为一家民营企业，相对于境外发达和国内实力强劲的大型企业，公司发展稍晚，底子较薄，原始积累相对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较显不足。同时，融资渠道较为狭窄，自身整体实力偏弱，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后续诸如生产基地建设、新订单的承接、高级核心人才的结构优化等，制约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和整体实力的快速壮大。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设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公司自设立至2010年6月10日，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2010年6月10日公司设置了董事会。有限公司期间未设立监事会，设置一名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虽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也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届次记载不完整，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等记录，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的管理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有限公司期间，只有一名监事，公司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2015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利益分配、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当公司股东的权利受到损害时，为保证对公司股东权利的救济，《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可比性、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确保投资者与公司沟通顺畅，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但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基本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汇聚英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汇聚英田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汇聚英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机电设备及其组（配）件、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精密光学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

司的全部资产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服务及经营有关的专利权的所有权。公司设有生产研发、质量检测、市场销售、财务及人力资源及综合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调试、质量检测、采购销售、资金预算收付、综合协调等职责，具有独立的产品设计、材料采购、预算编制、生产检测及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及人事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能力。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兼职，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视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子元	董事长、总经理	9,158,409	32.41
蒋筱如	董事	3,101,403	10.97
周敏	周子元之胞姐	2,726,553	9.65
翟刚	董事	0	0
李民益	董事	0	0
王又良	董事	0	0
姚林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0	0
黎发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姬昆	监事	0	0
姜东星	监事	0	0

上表中，蒋筱如与周子元为母子关系，其他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起止日
周子元	董事长、总经理	海宁汇聚英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5月至今
蒋筱如	董事	无	—	—
翟刚	董事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

		南京舜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南京德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8月至今
		金坛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至今
		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4月至今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4月至今
		苏州君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4月至今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3月至今
		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今
		海宁君舜协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0月至今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2月至今
		徐州上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至今
		常州天雄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马弗橡塑(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至今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至今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至今
		江苏边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苏州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至今
李民益	董事	志诚同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5月至今
王又良	董事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至今
		武汉锐科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姚林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无	—	—
黎发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	—
姬昆	监事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14年11月至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姜东星	监事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13年4月至今
		徐州上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南京牛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
周子元	董事长、总经理	汇聚英田	495.00	99.00
李民益	董事	志诚同心	12.50	12.50
翟刚	董事	银添富	200.00	13.20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82.00
		苏州君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5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汇聚英田及志诚同心为公司的股东，并不经营实际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公司自设立至 2010 年 1 月，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并由周必方担任，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由周子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公司设置了董事会。有限公司期间一直由蒋筱如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子元。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子元、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姚林。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23-0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960.14	3,942,449.19	3,079,93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699,298.31	6,976,961.77	1,658,565.72
预付款项	2,518,439.24	1,065,504.17	1,255,817.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0,996.89	477,243.47	2,346,215.51
存货	5,928,647.24	5,165,124.70	1,386,54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356.96	894,948.45	-
流动资产合计	25,162,698.78	18,522,231.75	9,727,07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8,275,524.78	17,986,211.15	10,506,283.88
在建工程	805,762.85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776.48	26,879.46	39,154.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50,430.93	4,965,243.05	3,214,35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350.39	455,472.95	282,53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0,168.90	2,683,534.17	2,639,29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1,014.33	26,117,340.78	16,681,628.60
资产总计	52,483,713.11	44,639,572.53	26,408,70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9,000,000.00	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31,713.73	2,062,348.54	2,137,530.87
预收款项	381,464.48	267,977.70	193,976.23
应付职工薪酬	-	1,209,237.00	600,000.00
应交税费	743,952.46	873,889.89	17,754.56
应付利息	49,835.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109,997.45	8,491,783.42	2,029,55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010.39	2,217,502.31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550,973.51	24,122,738.86	11,478,81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0,273.33	501,748.59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3.33	501,748.59	-
负债合计	25,571,246.84	24,624,487.45	11,478,816.66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8,856.10	1,600,000.00	1,6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841,508.51	332,988.75
未分配利润	1,663,610.17	7,573,576.57	2,996,898.71
股东权益合计	26,912,466.27	20,015,085.08	14,929,887.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483,713.11	44,639,572.53	26,408,704.12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61,245.61	25,294,483.57	18,048,316.49
减：营业成本	9,954,638.18	10,266,671.13	8,027,66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316.83	4,717.50	36,326.43
销售费用	1,257,760.90	1,097,224.00	346,063.06
管理费用	5,057,217.23	6,755,755.21	4,508,839.22
财务费用	1,088,342.38	1,298,905.99	687,852.30
资产减值损失	510,751.91	226,569.52	106,21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损失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186,218.18	5,644,640.22	4,335,352.43
加：营业外收入	106,000.00	141,507.63	27,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66.01	21,637.6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285,652.17	5,786,147.85	4,362,552.43
减：所得税费用	388,270.98	700,950.23	51,183.67
四、净利润	1,897,381.19	5,085,197.62	4,311,36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7,381.19	5,085,197.62	4,311,368.76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1,482.23	21,251,763.48	20,014,26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3.08	13,582.66	6,260.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045.55	2,228,405.31	32,43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3,460.86	23,493,751.45	20,052,95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3,652.37	8,126,614.71	4,969,50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616.58	7,874,053.12	4,887,31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332.78	48,433.98	619,535.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440.84	2,834,923.47	5,049,49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5,042.57	18,884,025.28	15,525,8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581.71	4,609,726.17	4,527,10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93,420.32	11,396,023.30	5,944,61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420.32	11,396,023.30	5,944,61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420.32	-11,367,023.30	-5,944,61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690,950.00	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0,000.00	18,690,950.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43,333.34	8,875,833.33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7,014.14	830,567.33	567,55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40.00	2,993,200.00	10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0,387.48	12,699,600.66	2,668,05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612.52	5,991,349.34	3,831,94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00.46	28,465.61	10,98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489.05	-737,482.18	2,425,42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449.19	3,079,931.37	654,50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960.14	2,342,449.19	3,079,931.3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	841,508.51	7,573,576.57	20,015,08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	841,508.51	7,573,576.57	20,015,08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351,143.90	-841,508.51	-5,909,966.40	6,897,38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97,381.19	1,897,38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100.00	3,888,900.00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1,100.00	3,888,900.00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888,900.00	-5,240,043.90	-841,508.51	-7,807,347.5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40,043.90	-5,240,043.9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1,508.51	-	-841,508.51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7,807,347.59	-	-	-7,807,347.59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48,856.10	-	1,663,610.17	26,912,466.2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	332,988.75	2,996,898.71	14,929,88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	332,988.75	2,996,898.71	14,929,88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08,519.76	4,576,677.86	5,085,19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085,197.62	5,085,19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08,519.76	-508,519.7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08,519.76	-508,519.7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无)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	841,508.51	7,573,576.57	20,015,085.0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	-	-981,481.30	10,618,51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	-	-981,481.30	10,618,51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2,988.75	3,978,380.01	4,311,36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11,368.76	4,311,36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32,988.75	-332,988.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32,988.75	-332,988.7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	332,988.75	2,996,898.71	14,929,887.46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关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按应收出口退税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类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60	6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后文“1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后文“11、长期资产减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光学元件销售业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光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分为系统研发服务、工艺研发服务和产品设计服务。系统研发系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专门研制满足相应要求的光学系统。研制过程中，在满足性能的同时，要确保系统结构的稳定性，充分考虑温度，力学，结构强度，小型化和轻量化设计等因素。研制内容还要包括对加工，装配和检测等工艺流程的设计，以保证系统的可实现性。工艺研发系对特定材料或产品的加工工艺进行研究，确保采用该工艺加工后材料或产品的粗糙度、光吸收率、耐受时间、故障率等指标满足客户的要求。产品设计系接受客户的委托，对某个特定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具体内容包括整体设计方案、加工制造的可行性分析、成本预算、装调与检测办法、技术报告等。依据该设计所生产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要求的特定工作波段、功率、尺寸、折射率、像素、焦距等指标。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在取得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7、租赁

公司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18、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0.62%	59.41%	55.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29.10%	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28.42%	3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1	0.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2.00	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46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5.50	9.02
存货周转率（次）	1.79	3.13	9.51
财务指标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8.72%	55.16%	43.47%
流动比率	0.98	0.77	0.85
速动比率	0.65	0.47	0.62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基础、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折股本 1 元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元)	2014年(元)	2013年(元)	2014年比上年 增加额 (元)	2014年比上年 增长比率 (%)
营业收入	20,161,245.61	25,294,483.57	18,048,316.49	7,246,167.08	40.15
营业成本	9,954,638.18	10,266,671.13	8,027,665.61	2,239,005.52	27.89
营业毛利	10,206,607.43	15,027,812.44	10,020,650.88	5,007,161.56	49.97
营业利润	2,186,218.18	5,644,640.22	4,335,352.43	1,309,287.79	30.20
利润总额	2,285,652.17	5,786,147.85	4,362,552.43	1,423,595.42	32.63
净利润	1,897,381.19	5,085,197.62	4,311,368.76	773,828.86	17.95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收入及成本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较 2013 年度上升 40.15%，营业成本相比较 2013 年度上升 27.89%，营业毛利相比较 2013 年度上升 49.97%。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光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 2014 年度较大幅增长。公司光电设备及配件类别业务在 2014 年度创造营业收入约 544.02 万元，相比较 2013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上升 49.60%；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在 2014 年度创造营业收入 1,535.45 万元，相比较 2013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上升 81.61%。对于光电设备及配件业务，公司该类别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4.30% 上升到 2014 年的 50.93%，在营业收入增长与毛利率增长的双重作用下，该类别业务在 2014 年为公司贡献了更多的营业毛利；对于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公司该类别业务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69.05% 下降到 2014 年的 66.01%，虽然毛利率略有下降，但由于该类别业务收入增长较大，同样在 2014 年为公司贡献了更多的营业毛利。

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毛利增长幅度超过同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提高。具体来说，公司的光学元件业务的毛利率 2014 年及 2013 年为 45% 左右；而光电设备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4 年及 2013 年均保持在 47% 左右，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同期保持在 66% 以上，同时这两类业务收入之和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66.99% 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82.21%，导致营业毛利增长幅度超过同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院校科研机构及光电行业下游企业，公司的销售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公司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 20,161,245.61 元，已达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79.71%，销售情况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对应产品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金额(元)	2014年 金额(元)	2013年 金额(元)	2014年比上 年增加/(减少) 额(元)	2014年比上 年增长/(下降) 比率(%)
光学元件	5,810,552.53	4,499,776.54	5,957,154.96	-1,457,378.42	-24.46
光电设备 及配件	11,123,251.08	5,440,218.03	3,636,390.53	1,803,827.50	49.60
技术开发 服务	3,227,442.00	15,354,489.00	8,454,771.00	6,899,718.00	81.61

合计	20,161,245.61	25,294,483.57	18,048,316.49	7,246,167.08	40.15
----	---------------	---------------	---------------	--------------	-------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包含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光学元件销售收入与光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分为系统研发服务、工艺研发服务和产品设计服务。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在取得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光学元件	45.49%	47.14%	43.17%
光电设备及配件	47.89%	50.93%	44.30%
技术开发服务	69.28%	66.01%	69.05%
合计	50.62%	59.41%	55.52%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62%、59.41%及55.52%，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趋势但出现一定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机电设备及其组（配）件、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精密光学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提供的定制化研发服务及光学元件设备的生产研发业务，对光学专业技术及所需设备的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市场上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供应商较少，且该类服务具有一定连贯性，客户通常会要求公司在完成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下一步技术开发与研制生产，客户对公司产生较大依赖，使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例如，公司报告期内与哈尔滨工业大学陆续签订“分米地面终端发射系统”、“地面站多路800nm信光标同轴发射系统研制”与“大气通信特性测试系统”等研制合同，技术研发服务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后期相关研制开发项目赖于公司前期的工作成果与积累的经验。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组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明细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及外协	4,036,010.71	40.54%	3,861,079.70	37.61%	3,146,311.60	39.19%
制造费用	2,660,235.62	26.72%	2,619,832.27	25.52%	2,100,093.27	26.16%
直接人工	3,258,391.85	32.73%	3,785,759.16	36.87%	2,781,260.74	34.65%
合计	9,954,638.18	100.00%	10,266,671.13	100.00%	8,027,665.6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从国内与国外采购的各种类型的光学玻璃、设备底座、滑轨以及辅材等。国内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玻璃采购价格稳定；国外采购方面，向公司提供光学玻璃的海外玻璃生产商为美国康宁公司与德国肖特集团，由于两家海外供应商在中国市场竞争激烈，故可保证公司的海外采购成本稳定；公司采购的光电设备及配件设备底座与滑轨等产品与其他辅料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普通工业制品，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单价没有太大波动。公司向外部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玻璃毛料初期的粗加工、切割以及金属热处理等。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水电费、厂房房租的摊销及厂房装修改造费用的摊销等。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这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首先，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水电费随之上升；其次，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适应逐渐提高的生产需求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厂房装修改造，从而导致每年装修改造费用的摊销额大幅上升。

公司的直接人工为精密仪器部、光学元件部与质管部发生的人工工资与相关福利费中归入成本核算的部分。公司 2014 年直接人工在成本中的占比相较 2013 年提高，导致该情况的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实现大幅增长，公司为激励员工向员工支付了大量奖金，导致了人工支出的增加。另外，公司每年会给予入职 1 年以上的员工一定的工资涨幅，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直接人工占比的增加。

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较 2013 年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光电设备及配件收入与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总体来说，公司提供的是定制化的产品与技术开发服务，销售议价能力较强且成本构成稳定，所以公司可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257,760.90	1,097,224.00	217.06%	346,063.06
管理费用	5,057,217.23	6,755,755.21	49.83%	4,508,839.22
财务费用	1,088,342.38	1,298,905.99	88.84%	687,852.30
营业收入	20,161,245.61	25,294,483.57	40.15%	18,048,316.4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6.24%		4.34%	1.9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5.08%		26.71%	24.9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5.40%		5.14%	3.8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销售部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快递费等。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金额呈逐期上升趋势。2014年销售费用相比2013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并没有单独设立销售部门，公司市场拓展与销售相关工作主要由时任公司总经理周子元承担；公司2014年单独设立市场销售部，由该部两名员工承担销售工作，销售部员工的工资于销售费用中核算。同时，公司2014进一步加展业务宣传工作，导致相关销售支出增加。2015年公司继续加大对销售相关业务的投入，导致2015年1-8月销售费用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研发费用、差旅费、审计及咨询费、折旧费、租赁费、招待费、长期待摊费用等。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金额呈上升势头。2014年管理费用相较2013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公司2012年还处于经营亏损状态，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13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4年公司业绩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管理层为了激励员工，2014年向公司管理部门员工支付了大额奖金，导致2014年管理费用相较2013年大幅上升。2015年管理费用继续保持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司2015年开始进行新三板挂牌筹备工作，支出了较多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其次，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进一步加大力度进行研发工作；最后，公司自2014年开始进行办公室的装修，导致2015年管理费用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的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及担保费支出。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结构借款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637.63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0	119,870.00	27,2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6.01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9,433.99	141,507.63	27,2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915.10	21,226.1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518.89	120,281.49	27,200.00
净利润	1,897,381.19	5,085,197.62	4,311,36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2,862.30	4,964,916.13	4,284,16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2,862.30	4,964,916.13	4,284,168.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84,518.89	120,281.49	27,200.00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产品销售部分按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技术开发服务经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免征增值税，并开具普通发票；其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 6% 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25%，2014 年、2015 年 1-8 月 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栖霞分局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0086，有效期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2013年12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13〕106号印发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经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收入由原先免征营业税继续免征增值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4,856.03	17,794.54	85,622.59
银行存款	589,104.11	2,324,654.65	2,994,308.78
其他货币资金	-	1,600,000.00	-
合计	603,960.14	3,942,449.19	3,079,931.37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保证金	-	1,600,000.00	-
合计	-	1,600,000.00	-

（二）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15,736,414.06	94.52	5.00	786,820.70	14,949,593.36
1至2年	783,000.00	4.70	10.00	78,300.00	704,700.00
2至3年	3,522.50	0.02	30.00	1,056.75	2,465.75
3至4年	106,348.00	0.64	60.00	63,808.80	42,539.20
4至5年	-	0.00	80.00	-	-

5年以上	20,480.00	0.12	100.00	20,480.00	-
合计	16,649,764.56	100.00		950,466.25	15,699,298.3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7,167,038.23	96.66	5.00	358,351.91	6,808,686.32
1至2年	121,022.50	1.63	10.00	12,102.25	108,920.25
2至3年	42,400.00	0.57	30.00	12,720.00	29,680.00
3至4年	63,948.00	0.86	60.00	38,368.80	25,579.20
4至5年	20,480.00	0.28	80.00	16,384.00	4,096.00
5年以上	-	0.00	100.00	-	-
合计	7,414,888.73	100.00		437,926.96	6,976,961.7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1,649,947.50	92.86	5.00	82,497.38	1,567,450.12
1至2年	42,400.00	2.39	10.00	4,240.00	38,160.00
2至3年	63,948.00	3.60	30.00	19,184.40	44,763.60
3至4年	20,480.00	1.15	60.00	12,288.00	8,192.00
4至5年	-	-	80.00	-	-
5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1,776,775.50	100.00		118,209.78	1,658,565.72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两方面原因导致，首先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其次，2013年以前，公司主要承接来自以大族激光为代表的光学企业的光学元件加工业务，光学企业的回款较快，故相应的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可以很快收回。2013年以后，来自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代表的科研机构的业务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科研机构的回款由于受到国家项目经费拨付调控的影响，回款速度较以往企业客户的回款较慢，故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但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来自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在92%以上的较高水平，且大部分来自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应收账款的安全性与可回收性有较大保障。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8,162,500.00	1 年以内	49.03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91,368.50	1 年以内	12.56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62,500.00	1 年以内	6.38
上海济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63.00	1 年以内	4.30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78
合计		12,661,431.50		76.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2,883,000.00	1 年以内	38.88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非关联方	1,175,006.50	1 年以内	15.85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50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00.00	1 年以内	7.44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383,985.00	1 年以内	5.18
合计		5,623,991.50		75.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3,500.00	1 年以内	24.96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非关联方	357,250.00	1 年以内	20.10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221,650.00	1 年以内	12.48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168,700.00	1 年以内	9.49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	1 年以内	6.59
合计		1,308,100.00		73.62

（三）预付账款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2,379,952.06	94.50	1,050,086.17	98.55	1,255,817.30	100.00
1至2年	138,487.18	5.50	15,418.00	1.45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18,439.24	100.00	1,065,504.17	100.00	1,255,817.3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金典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3,760.72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KC Optical Ltd	非关联方	515,297.05	1年以内	委托开发款
齐齐哈尔孟维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00.00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南京森漫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07.52	1年以内	装修款
南京通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16.67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1,731,381.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美国康宁公司 Corning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266,176.5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北京航宇殷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南京森漫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07.52	1年以内	装修款
江苏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8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鼎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17.4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778,181.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NTG Neue Technologien GmbH Co.KG	非关联方	841,890.00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江苏汇鸿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恒泰光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2.60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南京润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加工费
北京欧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195,992.6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	------------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254,554.62	76.41	5.00	12,727.73	241,826.89
1至2年	54,022.00	16.21	10.00	5,402.20	48,619.80
2至3年	-	-	30.00	-	-
3至4年	50.00	0.02	60.00	30.00	20.00
3至4年	2,651.00	0.80	80.00	2,120.80	530.20
5年以上	21,840.11	6.56	100.00	21,840.11	-
合计	333,117.73	100.00		42,120.84	290,996.8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496,610.58	95.29	5.00	24,830.53	471,780.05
1至2年	-	0.00	10.00	-	-
2至3年	50.00	0.01	30.00	15.00	35.00
3至4年	2,651.00	0.51	60.00	1,590.60	1,060.40
3至4年	21,840.11	4.19	80.00	17,472.09	4,368.02
5年以上	-	0.00	100.00	-	-
合计	521,151.69	100.00		43,908.22	477,243.4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2,454,430.28	98.83	5.00	122,721.51	2,331,708.77
1至2年	4,350.00	0.18	10.00	435.00	3,915.00
2至3年	2,651.00	0.11	30.00	795.30	1,855.70
3至4年	21,840.11	0.88	60.00	13,104.07	8,736.04
3至4年	-	-	80.00	-	-
5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2,483,271.39	100.00		137,055.88	2,346,215.51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持股5%以上（含5%）股东的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3、关联方交易”。

2、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800.00	1年以内	42.87
马宏	员工	3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9.01
南京通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5.00	1年以内	7.72
陈莲兰	员工	20,100.00	1年以内、1至2年	6.03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	1至2年	5.64
合计		237,425.00		71.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吴明华	员工	105,000.00	1年以内	20.15
周子元	关联方	96,887.00	1年以内	18.59
陈莲兰	员工	53,449.08	1年以内	10.26
夏丽华	员工	40,000.00	1年以内	7.67
夏慧	员工	33,000.00	1年以内	6.33
合计		328,336.08		63.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周子元	关联方	1,819,187.00	1年以内	73.25
尤杏茂	员工	360,000.00	1年以内	14.50
尹广祥	员工	175,156.20	1年以内	7.05
陈莲兰	员工	44,351.78	1年以内	1.79
许明胜	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0.81
合计		2,418,694.98		97.40

3、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2,179,187.00
备用金	108,447.00	463,276.28	271,208.98
投标保证金	142,800.00		
往来款	32,110.43	33,840.11	23,840.11
押金	49,760.30	24,035.30	9,035.30
合计	333,117.73	521,151.69	2,483,271.39

（五）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240.16	-	585,240.16
周转材料	107,264.17	-	107,264.17
在产品	4,916,932.91	-	4,916,932.91
产成品	319,210.00	-	319,210.00
合计	5,928,647.24	-	5,928,647.24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471.06	-	541,471.06
周转材料	87,394.67	-	87,394.67
在产品	4,536,258.97	-	4,536,258.97
合计	5,165,124.70	-	5,165,124.70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6,012.00	-	826,012.00
在产品	560,533.62	-	560,533.62
合计	1,386,545.62	-	1,386,545.62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没有产成品的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光学元件、光电设备及配电等产品完工后公司会立刻将完工的产成品发送到客户处供客户验收，相关产成品存货结转成本，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不存在产成品。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的产成品为公司 2015 年批量生产的 INTANE APO 系列天文望远镜，该产品为公司首次采取先生产后销售的模式研制的产品，没有与其他产成品一样完工后立即被发往客户处，故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形成了一定金额的产成品余额。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1,356.96	894,948.45	
合计	121,356.96	894,948.45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购置增加	融资租赁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机器设备	21,933,997.33	697,477.78	517,094.02	-	23,148,569.13
运输设备	826,369.86	-	-	-	826,369.86
电子设备	172,251.61	41,753.09	-	-	214,004.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460.50	603,401.29	-	-	690,861.79
合计	23,020,079.30	1,342,632.16	517,094.02	-	24,879,805.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购置增加	融资租赁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2,770,358.71	7,034,748.86	2,128,889.76	-	21,933,997.33
运输设备	824,710.00	137,368.86	-	135,709.00	826,369.86
电子设备	150,576.72	21,674.89	-	-	172,251.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5,285.63	12,174.87	-	-	87,460.50
合计	13,820,931.06	7,205,967.48	2,128,889.76	135,709.00	23,020,079.3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购置增加	融资租赁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0,439,050.95	2,331,307.76	-	-	12,770,358.71

运输设备	597,228.81	227,481.19	-	-	824,710.00
电子设备	124,565.61	26,011.11	-	-	150,576.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238.54	21,047.09	-	-	75,285.63
合计	11,215,083.91	2,605,847.15	-	-	13,820,931.06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机器设备	4,536,498.28	1,417,319.15	-	5,953,817.43
运输设备	317,325.99	104,673.52	-	421,999.51
电子设备	131,075.85	16,124.97	-	147,200.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968.03	32,294.91	-	81,262.94
合计	5,033,868.15	1,570,412.55	-	6,604,280.7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853,804.33	1,682,693.95	-	4,536,498.28
运输设备	313,164.33	133,085.21	128,923.55	317,325.99
电子设备	111,530.95	19,544.90	-	131,075.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147.57	12,820.46	-	48,968.03
合计	3,314,647.18	1,848,144.52	128,923.55	5,033,868.1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809,953.92	1,043,850.41	-	2,853,804.33
运输设备	214,804.19	98,360.14	-	313,164.33
电子设备	74,044.44	37,486.51	-	111,530.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125.10	12,022.47	-	36,147.57
合计	2,122,927.65	1,191,719.53	-	3,314,647.18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7,194,751.70	17,397,499.05	9,916,554.38
运输设备	404,370.35	509,043.87	511,545.67
电子设备	66,803.88	41,175.76	39,045.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9,598.85	38,492.47	39,138.06
合计	18,275,524.78	17,986,211.15	10,506,283.88

3、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45,983.78	233,081.66	-	2,412,902.12
合计	2,645,983.78	233,081.66	-	2,412,902.12

公司报告期内向出租人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数控雕刻机、中心偏差测量仪、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激光焊接试验机	805,762.85	-	805,762.85	-	-	-	-	-	-
合计	805,762.85	-	805,762.85	-	-	-	-	-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激光焊接试验机	1,200,000.00	-	805,762.85	-	-	805,762.85
合计	1,200,000.00	-	805,762.85	-	-	805,762.85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激光焊接试验机	66.67%	-	-	-	自有资金
合计	66.67%	-	-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软件	3-5 年	0.00	20.00-33.33
----	-------	------	-------------

2、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软件	61,377.10	7,324.79	-	68,701.89
合计	61,377.10	7,324.79	-	68,701.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61,377.10	-	-	61,377.10
合计	61,377.10	-	-	61,377.1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49,548.04	11,829.06	-	61,377.10
合计	49,548.04	11,829.06	-	61,377.10

②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软件	34,497.64	8,427.77	-	42,925.41
合计	34,497.64	8,427.77	-	42,925.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22,222.22	12,275.42	-	34,497.64
合计	22,222.22	12,275.42	-	34,497.6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10,735.41	11,486.81	-	22,222.22
合计	10,735.41	11,486.81	-	22,222.22

③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25,776.48	26,879.46	39,154.88
合计	25,776.48	26,879.46	39,154.88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8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4,965,243.05	1,014,637.40	1,129,449.52		4,850,430.93
合计	4,965,243.05	1,014,637.40	1,129,449.52		4,850,430.9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214,357.91	3,081,816.30	1,330,931.16		4,965,243.05
合计	3,214,357.91	3,081,816.30	1,330,931.16		4,965,243.0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2,176,285.73	1,972,274.00	934,201.82		3,214,357.91
合计	2,176,285.73	1,972,274.00	934,201.82		3,214,357.91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和电力增容费用，其中，前者的摊销期为5年，后者的摊销期为3年。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生产与经营需要，每年对经营租入的厂房与办公区域进行装修与改造，故每年都发生了较大金额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8,888.07	72,275.27	38,289.85
暂估费用	394,462.32	383,197.68	244,243.44
合计	543,350.39	455,472.95	282,533.29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92,587.09	481,835.18	255,265.66
暂估费用	2,629,748.81	2,554,651.20	1,628,289.60
合计	3,622,335.90	3,036,486.38	1,883,555.26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光学样板	2,820,168.90	2,683,534.17	2,639,298.64
合计	2,820,168.90	2,683,534.17	2,639,298.64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判断光学样本是否发生减值：1、光学样板的外观是否发生严重损坏；2、以光学样板为代表的公司产品是否在技术层面过期；3、光学样板的市场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是否明显低于生产成本。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500,000.00	-
保证借款	6,000,000.00	7,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9,000,000.00	6,500,000.00

2、短期借款的说明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保证人
招商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	2015年4月16日	2016年4月16日	周子元、贾民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保证人
招商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15年4月9日	2016年4月9日	周子元、贾民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6年1月30日	周子元、贾民
合计		6,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保证人/质押物
招商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	2014年4月17日	2015年4月16日	周子元、贾民
招商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14年4月25日	2015年4月24日	周子元、贾民
招商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14年9月28日	2015年4月7日	周子元、贾民
招商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	质押借款	1,500,000.00	2014年4月22日	2015年4月21日	160万元银行存款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借款	1,500,000.00	2014年1月28日	2015年1月28日	周子元、贾民、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9,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保证人
招商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5日	周子元、贾民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保证借款	1,500,000.00	2013年1月19日	2014年1月15日	周子元、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11月7日	周子元、南京市玄武区国发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5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05,329.64	1,110,195.05	1,735,729.58
1至2年	575,171.60	558,161.20	401,651.29
2至3年	495,821.20	393,842.29	
3年以上	355,391.29	150.00	150.00
合计	3,631,713.73	2,062,348.54	2,137,530.87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991,132.80	1至2年566,361.60元，2至3年427,771.20元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1,191,132.8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424,771.20	2至3年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624,771.2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200,000.00	

其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付清。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230.41	房租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设备采购款
哈尔滨市百脑汇电脑商场馨月科技经销部	非关联方	199,040.00	材料采购款
天津宇光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09.61	加工费
南京鹰之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45.09	材料采购款
合计		2,169,225.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132.80	房租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设备采购款
天津宇光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6.20	加工费
上海新沪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89.20	材料采购款
南京尧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560.00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455,988.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南京森漫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941.48	装修款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71.20	房租
成都太科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设备采购款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67.70	材料采购款
南京开久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	设备采购款
合计		1,408,580.38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464.48	267,977.70	193,976.23
合计	381,464.48	267,977.70	193,976.23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均无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按预收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AIS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25,962.88	1 年以内
山东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非关联方	72,500.00	1 年以内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南京先进激光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34,500.00	1 年以内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91,462.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AIS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5,883.23	1 年以内
成都兴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27,923.00	1 年以内
PRIME MINISTERON	非关联方	21,636.78	1 年以内
西安中科光电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82,943.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AIS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9,195.57	1 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成都光电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陕西维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5.00	1 年以内
SL LAB	非关联方	8,535.66	1 年以内
南京颐兰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93,976.23	

（四）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1,209,237.00	6,025,659.23	7,234,896.2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1,182.52	561,182.52	-
合计	1,209,237.00	6,586,841.75	7,796,078.75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00,000.00	7,935,829.45	7,326,592.45	1,209,23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7,460.67	547,460.67	-
合计	600,000.00	8,483,290.12	7,874,053.12	1,209,237.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5,117,056.40	4,517,056.40	6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0,257.51	370,257.51	-
合计	-	5,487,313.91	4,887,313.91	600,0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0,701.41	-	17,754.56
城建税	52,327.07	-	-
教育费附加	37,376.48	-	-
企业所得税	476,148.42	873,889.89	-
个人所得税	37,399.08	-	-
合计	743,952.46	873,889.89	17,754.56

(六) 应付利息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835.00	-	-
合计	49,835.00	-	-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03,597.45	6,485,383.42	408,972.00
1至2年	6,000,000.00	406,400.00	1,106,000.00
2-3年	906,400.00	1,100,000.00	514,583.00
3年以上	1,1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13,109,997.45	8,491,783.42	2,029,555.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2,993,808.98	8,415,753.42	2,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2,200.00	66,400.00	12,400.00
其他	73,988.47	9,630.00	17,155.00
合计	13,109,997.45	8,491,783.42	2,029,555.00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周子元	1,650,833.33	1,055,753.42	
周必方		1,500,000.00	1,500,000.00
蒋筱如	2,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650,833.33	3,055,753.42	2,000,000.00

4、按应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款项性质
常州费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1,864.53	借款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0,555.56	借款
蒋筱如	关联方	2,000,000.00	借款
李耀峰	非关联方	2,077,777.78	借款
周子元	关联方	1,650,833.33	借款
合计		12,981,031.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款项性质
常州费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000.00	借款
周必方	关联方	1,500,000.00	借款
周子元	关联方	1,055,753.42	借款
蒋筱如	关联方	500,000.00	借款
南京汇兴博业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8,465,753.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款项性质
周必方	关联方	1,500,000.00	借款
蒋筱如	关联方	500,000.00	借款
合计		2,000,000.00	

(八)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款	941,510.39	997,502.31	-
非银行金融企业借款	692,500.00	1,220,000.00	-
合计	1,634,010.39	2,217,502.31	

非银行金融企业借款的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类别	本金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抵押物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1,690,950.00	7.8688%	2014年8月22日	2016年8月8日	机器设备
合计		1,690,950.00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款	20,273.33	297,581.92	-
非银行金融企业借款		204,166.67	-
合计	20,273.33	501,748.59	

非银行金融企业借款的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类别	本金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抵押物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1,690,950.00	7.8688%	2014年8月22日	2016年8月8日	机器设备
合计		1,690,950.0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8,856.10	1,600,000.00	1,600,000.00
盈余公积	-	841,508.51	332,988.75
未分配利润	1,663,610.17	7,573,576.57	2,996,898.71
股东权益合计	26,912,466.27	20,015,085.08	14,929,887.46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7,381.19	5,085,197.62	4,311,36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0,751.91	226,569.52	106,217.44
固定资产折旧	1,471,662.68	1,848,144.52	1,191,719.53
无形资产摊销	8,427.77	12,275.42	11,48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9,449.52	1,330,931.16	934,20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637.6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8,875.55	1,317,055.80	657,071.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77.44	-172,939.66	51,18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522.54	-3,778,579.08	-1,084,00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8,584.73	-4,626,873.54	-1,746,63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1,854.38	3,389,582.04	94,49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581.71	4,609,726.17	4,527,104.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7,094.02	2,128,889.7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3,960.14	2,342,449.19	3,079,931.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2,449.19	3,079,931.37	654,508.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489.05	-737,482.18	2,425,422.8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b. 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姓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周子元	36.63%	36.63%	40.70%	40.70%	40.70%	40.70%
周必方			6.11%	6.11%	6.11%	6.11%
蒋筱如	12.41%	12.41%	8.70%	8.70%	8.70%	8.70%
周敏	10.91%	10.91%	11.10%	11.10%	11.10%	11.10%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贾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翟刚	董事
王又良	董事
李民益	董事
黎发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姬昆	监事
姜东星	监事
姚林	财务负责人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宁志诚同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宁汇聚英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银行借款关联担保

2015年1-8月：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子元、贾民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年1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否
周子元、贾民	本公司	1,000,000.00	2016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6日	否
周子元、贾民	本公司	3,000,000.00	2016年4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否

2014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子元、贾民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是
周子元、贾民	本公司	1,500,000.00	2015年2月17日	2017年2月16日	是

2013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子元、贾民	本公司	1,500,000.00	2014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是
周子元、贾民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1月8日	2016年11月7日	是
周子元、贾民	本公司	3,000,000.00	2014年4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是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1)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子元、周敏、李民益、蒋筱如	本公司	727,900.00	2016年1月16日	2016年7月15日	否
周子元、周敏、李民益、蒋筱如	本公司	760,800.00	2016年4月10日	2016年10月9日	否
周子元、周敏、蒋筱如	本公司	1,294,5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10月25日	否
周子元、周敏、蒋筱如	本公司	239,640.00	2016年9月17日	2017年3月16日	否
周子元、周敏、蒋筱如	本公司	418,120.00	2016年9月24日	2017年3月23日	否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子元、周敏、李民益、蒋筱如	本公司	727,900.00	2016年1月16日	2016年7月15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子元、周敏、李民益、蒋筱如	本公司	760,800.00	2016年4月10日	2016年10月9日	否
周子元、周敏、蒋筱如	本公司	1,294,5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10月25日	否

注：2013年度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方的担保义务自公司付清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解除。

(2) 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5年1-8月				
拆入：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年利率10%
周子元	630,000.00	2015年8月25日	未约定	不计息
2014年度				
拆入：				
周子元	1,000,000.00	2014年7月7日	未约定	年利率5%
2013年度				
拆入：				
周必方	400,000.00	2013年11月19日	未约定	不计息
拆出：				
周子元	800,000.00	2013年5月14日	未约定	不计息，2014年已收回
周子元	400,000.00	2013年1月15日	未约定	不计息，2014年已收回
周子元	100,000.00	2013年4月7日	未约定	不计息，2014年已收回
周子元	200,000.00	2013年12月2日	未约定	不计息，2014年已收回
周子元	3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未约定	不计息，2014年已收回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周子元	-	-	96,887.00	4,844.35	1,819,187.00	90,959.35
其他应收款	李民益	-	-	9,000.00	450.00	-	-
其他应收款	志诚同心	1,340.00	67.00	-	-	-	-
其他应收款	汇聚英田	1,340.00	67.00	-	-	-	-
其他应付款	协立投资	2,050,555.56		-	-	-	-
其他应付款	周子元	1,650,833.33		1,055,753.42	-	-	-
其他应付款	周必方	-		1,500,000.00	-	1,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蒋筱如	2,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对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子元、周必方、蒋筱如的借款为公司自关联方的周转借款。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对海宁志诚同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汇聚英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为公司代两家合伙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等成立事宜发生的支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已于2015年11月25日归还公司垫款。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对周子元、李民益的其他应收款为两人作为公司员工自公司借入的备用金。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周子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周子元自公司的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经营租赁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225.2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26,55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40,725.00
3 年以上	572,250.00
合计	1,825,750.27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261,361.00 元，其中由前海开源出资 14,999,995.40 元（其中，“鄂睿新三板”出资 300 万元、“锦安财富”出资 400 万元、“晋善尽美”出资 500 万元、“定增并购混改 1 号”出资 299.99954 万元），取得公司增资后 5.77% 的股权，该增资款中 1,630,68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3,369,31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银添富出资 15,000,004.60 元，取得公司增资后 5.77% 的股权，该增资款中 1,630,681.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3,369,32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前海开源资产晋善尽美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43,560.00	货币	1.93
前海开源资产锦安财富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4,848.00	货币	1.54
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6,136.00	货币	1.15
前海开源资产定增并购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6,136.00	货币	1.15
海宁银添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681.00	货币	5.77
周子元	9,158,409.00	净资产折股	32.41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8,431.00	净资产折股	20.69
蒋筱如	3,101,403.00	净资产折股	10.97
周敏	2,726,553.00	净资产折股	9.65
海宁汇聚英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77.0	净资产折股	8.85
海宁志诚同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227.00	净资产折股	5.89
合计	28,261,361.00		100.00

2015年9月23日，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一）江苏正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就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权事宜对公司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正中资评报字（2010）105号评估报告。

（二）南京信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就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对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宁信国评报字（2015）第226号的评估报告。

（三）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180号的评估报告。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价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四）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就公司融资事宜对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186号的评估报告。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03,960.14	1.15	3,942,449.19	8.83	3,079,931.37	11.66
应收账款	15,699,298.31	29.91	6,976,961.77	15.63	1,658,565.72	6.28
预付款项	2,518,439.24	4.80	1,065,504.17	2.39	1,255,817.30	4.76
其他应收款	290,996.89	0.55	477,243.47	1.07	2,346,215.51	8.88
存货	5,928,647.24	11.30	5,165,124.70	11.57	1,386,545.62	5.25
其他流动资产	121,356.96	0.23	894,948.45	2.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5,162,698.78	47.94	18,522,231.75	41.49	9,727,075.52	36.83
固定资产	18,275,524.78	34.82	17,986,211.15	40.29	10,506,283.88	39.78
在建工程	805,762.85	1.54	-	-	-	-
无形资产	25,776.48	0.05	26,879.46	0.06	39,154.88	0.15
长期待摊费用	4,850,430.93	9.24	4,965,243.05	11.12	3,214,357.91	1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350.39	1.04	455,472.95	1.02	282,533.29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0,168.90	5.37	2,683,534.17	6.01	2,639,298.64	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1,014.33	52.06	26,117,340.78	58.51	16,681,628.60	63.17
资产合计	52,483,713.11	100.00	44,639,572.53	100.00	26,408,704.12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6%、58.51% 和 63.17%。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3.46	9,000,000.00	36.55	6,500,000.00	56.63
应付账款	3,631,713.73	14.20	2,062,348.54	8.38	2,137,530.87	18.62
预收款项	381,464.48	1.49	267,977.70	1.09	193,976.23	1.69
应付职工薪酬	-	-	1,209,237.00	4.91	600,000.00	5.23
应交税费	743,952.46	2.91	873,889.89	3.55	17,754.56	0.15
应付利息	49,835.00	0.19	-	-	-	-
其他应付款	13,109,997.45	51.27	8,491,783.42	34.49	2,029,555.00	1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010.39	6.39	2,217,502.31	9.01	-	-
流动负债合计	25,550,973.51	99.92	24,122,738.86	97.96	11,478,816.66	100.00
长期应付款	20,273.33	0.08	501,748.59	2.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3.33	0.08	501,748.59	2.04	-	-
负债合计	25,571,246.84	100.00	24,624,487.45	100.00	11,478,816.6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0.62%	59.41%	55.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29.10%	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28.42%	33.54%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50.62%、59.41%及55.52%，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且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存在小幅波动，2015年1-8月毛利率相比较2014年度、2013年度有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1-8月的收入结构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较2014年度、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相应整体小幅拉低了公司2015年1-8月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31%、29.10%及33.75%。公司2014年度及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水平。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48.72%	55.16%	43.47%
流动比率	0.98	0.77	0.85
速动比率	0.65	0.47	0.62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2%、55.16% 和 43.47%，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77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47 和 0.62。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引入股东前海开源、银添富，获得 3,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入股的新增股权资本；截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偿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大额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达 1,240.73 万元，占 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的 48.56%，极大改进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5.50	9.02
存货周转率（次）	1.79	3.13	9.51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0 和 9.02，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下属各研究所，款项回收安全性较高。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收款政策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14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 和 9.51，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2014 年期末的在产品金额较 2013 年有大幅度的增长。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581.71	4,609,726.17	4,527,10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420.32	-11,367,023.30	-5,944,6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612.52	5,991,349.34	3,831,94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489.05	-737,482.18	2,425,422.8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581.71 元、4,609,726.17 元及 4,527,104.17 元。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支付的与员工相关的款项和各项税费较 2013、2014 年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同时应收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大额款项尚未收到，公司会进一步加大销售回款力度。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投资活动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本息支付的现金。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子元，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9,158,40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2.41%；通过汇聚英田间接持有公司 8.7615%的股份，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1.1715%。周子元与周敏、蒋筱如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依据该协议，周子元确立了其单独控制公司的地位。其一致行动人蒋筱如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101,40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97%；一致行动人周敏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726,553，直接持股比例为 9.65%。周子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791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

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增资协议中存在业绩补偿条款及承诺上市条款的风险

依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代其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晋善尽美、锦安财富、鄂睿新三板、定增并购混改 1 号签署协议）与英田光学及英田光学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同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银添富及前海开源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上市/挂牌承诺及回购条款。具体内容为：

（1）英田光学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需达到预测净利润（3000 万）的 90%，即 2700 万元。

如英田光学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低于 2700 万元，则前海开源有权要求周子元于 2015 年、2016 年之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前海开源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 ÷2700 万元）×14,999,995.40 元。

如英田光学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低于 2700 万元，则银添富有权要求周子元于 2015 年、2016 年之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银添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 ÷2700 万元）×15,000,004.60 元。

（2）若英田光学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1 年内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它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前海开源有权要求周子元按增资款加上增资款按年息 8%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根据前海开源实际缴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至前海开源向周子元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的合计金额回购本次增资中前海开源取得的英田光学股份。

若英田光学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1 年内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它证券交易所挂牌的，银添富有权要求周子元按增资款加上按年息 8%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根据银添富实际缴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至银添富向周子元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的合计金额回购本次增资中银添富取得的英田光学股份。

关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挂牌承诺及回购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上述约定并不违反挂牌条件及挂牌相关规定。

(2) 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中，补偿或回购义务人均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子元，并不包括公司，增资协议中并无英田光学承担义务的具体约定，并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 若英田光学达到或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条款中约定的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周子元不需要对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作出补偿，因该业绩承诺为单向承诺条款，银添富及前海开源亦无需向周子元作出补偿，即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任何影响。

(4) 若英田光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条款中约定的条件，银添富及前海开源将要求周子元进行现金补偿，不会要求周子元进行股权补偿，不会因此变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周子元可能面临支付前海开源补偿款的风险。

(5) 对于挂牌承诺的约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任何影响。

(四) 公司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租方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通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均未取得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八）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关于公司向金港投资租赁的房屋，因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金港投资及其上级主管单位金港创业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系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的租赁房屋所在工业用地的使用许可，并在合法取得建设许可后建设南京金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一期产业园，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是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并为租赁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已在办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取得该等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英田光学向金港创业中心租赁的房屋不会出现因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无法取得产权而影响英田光学正常使用物业的情形。在严格履行租赁合同及遵守金港创业中心各项管理制度的条件下，

英田光学可长期承租使用上述房屋。若因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单方面原因导致英田光学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或因使用该等房屋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承诺将赔偿由此给英田光学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关于公司向通装光电租赁的房屋，系通装光电向金港投资购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亦在办理过程当中。金港投资及金港创业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给通装光电《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系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标的房屋所在工业用地的使用许可，并在合法取得建设许可后建设南京金港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一期产业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是标的房屋所在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并为标的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已在办理标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取得该等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在取得标的房屋权属证明后，将及时与通装光电办理过户手续。通装光电向金港投资购买的标的房屋不会出现因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无法取得产权而影响通装光电正常使用物业的情形。金港创业中心和金港投资确认，英田光学符合园区科研楼引进企业标准，知悉并同意通装光电将标的房屋出租给英田光学，亦不会因为标的房屋闲置而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设备对厂房设施要求不高。若出现无法继续租赁现有厂房的情况，可以在短时间内搬迁完毕，且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资源充足，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违反挂牌条件及挂牌相关规定。

（五）汇率风险

公司从海外进口的原材料和出口的产品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等进行结算，涉及的币种较多，通过外币采购总额占到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较高。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原、辅材料，生产到出口有一个业务周期，在此期间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及其他币种的汇率波动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需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风险。

公司将时刻关注汇率变化趋势，妥善安排海外采购计划，在汇率处于低点时加大海外采购量；同时公司将尽力缩短采购周期，减少采购周期内汇率变化对采购成本的影响。

（六）生产周期增长导致在产品与原材料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光学元件的销售收入、光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由于公司及两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原来的生产设备与场地逐渐不能满足现在的生产需求，原材料与在产品不能及时生产为产成品出货；另外，由于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苛刻，公司研发和生产难度日益加大，生产周期增长，导致原材料与在产品占用公司大量现金，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将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同时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提升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对公司现金的占用。

（七）公司因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生产设备与场地逐渐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与生产车间的改造装修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每年发生较大额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内继续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已匹配公司的业务需求。因此，若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情况恶化，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

公司将妥善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时扩大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固定资产支出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的充足与稳定。

（八）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变动导致的研发能力减弱的风险

光电产业为技术密集性产业，具有相当程度的进入障碍，而技术壁垒也很大程度体现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整体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团队发生了一些变动。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充实核心团队、管理团队并提高技术团队的整体研发与技术实力，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技术人员的引进力度，一定程度充实了公司的研发及技术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并加快现有技术团队的磨合，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

（九）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导致的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应用于激光通信、科学研究、高端工业制造等领域。在激光通信领域，公司与处于我国空间激光通信界领先地位之一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部分光学核心系统及部件的供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工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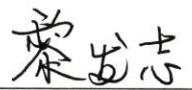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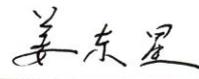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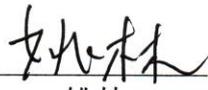
连续三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销售额分别占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的 40.84%、41.14%和 49.37%。如果未来不能继续维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良好合作或未能拓展新的重要客户，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可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未来将通过研发投入，保持激光通讯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服务质量，争取继续保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良好合作。同时，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以降低因哈尔滨工业大学订单变动对公司收入造成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子元	 蒋筱如	 翟刚
	 李民益	 王又良	
监事：	 黎发志	 姬昆	 姜东兴
高级管理人员：	 周子元	 姚林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刘兴 董肖刚
刘兴 董肖刚
苏敏 张润
苏敏 张润
何阳
何阳

项目负责人：
丛山
丛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 Qianli in black ink.

车千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in black ink.

张明

2016年2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狄香雨
11600157007


裴焯
4210010400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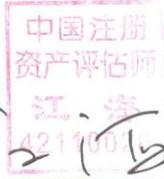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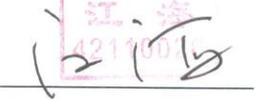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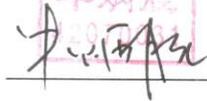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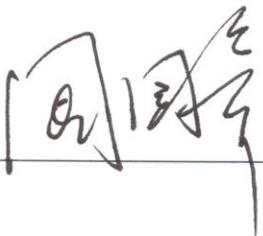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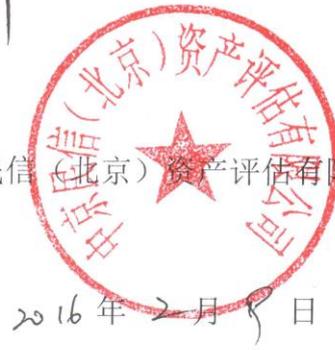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